

吉林省添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客户单一风险

2012年公司托管了五家医院，分别是蛟河市人民医院、舒兰市人民医院、蛟河市中医院、东辽县医院和琿春市医院，其中蛟河市人民医院、舒兰市人民医院和蛟河市中医院的销售占比分别为43.95%、32.79%和15.85%；由于东辽县医院、琿春市医院和蛟河市中医院于2013年先后因托管期限届满而退出，截止2014年8月31日，公司仅托管了蛟河市人民医院和舒兰市人民医院两家医院药房，各家销售占比分别为59.77%和36.33%，公司剩余3.90%收入为对非托管医院的批发销售。由于目前公司客户主要为两家规模以上的医院，具有一定的依赖性，如果未来与两家托管医院的合作战略发生重大改变或发生其他不可预见的重大事项，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药品质量风险

作为医院药房托管的医药流通企业，公司经营的药品品格、医疗器械品种为数众多。虽然公司严格按照GSP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对各环节进行严格质量控制，在医药生产企业资质审核、产品质量验收、产品在库储存养护、产品出库复核、产品运输、产品销售、产品售后服务等环节严格控制，以防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但作为药品流通企业无法控制药品的生产质量，而且质量控制的任一环节出现疏忽，都将影响药品安全，出现产品质量事故，并给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风险。

（三）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8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1.17万元、1,056.53万元和-2,629.29万元；其中，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销售规模扩大，导致经营性应收款项增长；2013年度和2014年1-8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2.03%、111.87%，同比有所下降，公司营业收入的平均回笼周期加长；另一方面，公司配合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提前备货，2014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2013年增幅111.62%，进而导致本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目前，公司已通过及时取得银行贷款的方式缓解资金压力，未来拟采取与供应商协商并延长货款支付时间、督促客户按合同及时回款等措施改善获取现金流

的能力。尽管如此，公司存在经营性现金流不足，制约其进一步发展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蔡体元，持有 4,513.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71.30%。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对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相关的约束，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五）行业政策风险

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配套出台的各项政策侧重于从紧性和监管性，政策性风险对行业增速的影响不容小觑。特别是近年来为落实药品安全责任、规范医药市场秩序，国家针对医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医疗保障体制、医药监管等方面的问题推行了相应的改革措施，相继出台新的药品 GMP、GSP 认证标准，调整了药品定价机制，对医药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一系列政策的实施，尽管医药流通企业经营素质得到提升，成本投入的门槛提高了，但同时也为医药流通企业的经营带来相应的政策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0
四、公司股东情况.....	10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1
六、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	2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32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35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9
五、公司商业模式.....	4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7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57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5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0
四、公司的独立性.....	60
五、同业竞争情况.....	61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6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65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65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80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6
五、财务状况分析	100
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2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32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7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38
十、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39
十一、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139
十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13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3
第六节 附件	149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公司、添正医药	指	吉林省添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添正有限、添正医药有限	指	吉林省添正医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华威医药、华威医药有限	指	吉林市华威医药有限公司，添正有限前身
鑫马药业、鑫马药业有限	指	吉林市鑫马药业有限公司，添正有限前身
添康公司、添康医药有限	指	吉林省添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添正医疗器械	指	吉林省添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蔡体元控制的其他企业
森林元公司	指	蛟河市森林元生物基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
森利元公司	指	吉林省森利元明胶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
鲁证新天使	指	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股东会	指	吉林省添正医药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吉林省添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吉林省添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吉林省添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吉林省添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铭仁律师事务所	指	吉林大华铭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

		规范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规模以上医院	指	二级医院和三级医院
返利	指	医药厂商为保证价格稳定, 或调动经销商的积极性, 当经销商在一个时间段完成双方约定的销售量或采购任务后, 厂商给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的奖励或折让
中标价	指	医院面对终端患者销售药品的价格, 是政府在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过程中依据药品生产企业投标价格来确定。此价格一旦确认后, 在一个招标采购标期内不允许改变, 此价格即为医院销售给终端患者的药品价格
药房托管	指	医疗机构通过契约形式, 在药房的所有权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 由托管医药企业全权掌控医院终端药品配送权, 压缩流通环节, 保证医院药房财产保值增值并创造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经营活动, 是医药分家的一种过渡模式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8月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省添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体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12月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6,330万元

住所：吉林省蛟河市河北街长白山大街167号办公楼

所属行业：F51批发业（依据为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F515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依据为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主要业务：作为医药流通企业，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业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殿有

电话：0432—67185299

传真：0432—67182499

邮编：132500

电子邮箱：zhencheng7000@163.com

互联网址：<http://www.jltzyy.com>

组织机构代码：67334123—X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万股

挂牌日期：2014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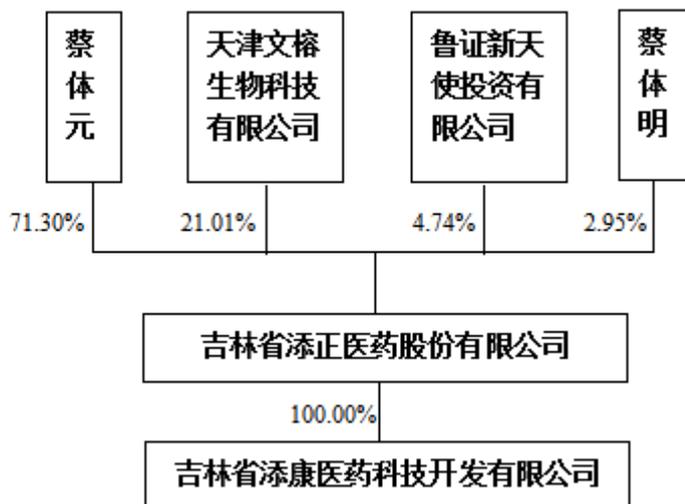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因此公司股东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票。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其中法人股东鲁证新天使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内 容
名称	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2017807641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2号2号楼0333室
法定代表人	涂艳丽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64 年 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

鲁证新天使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为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齐鲁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蔡体元持有公司 4,513.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71.3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蔡体元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够通过其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决策、管理层人员的任免亦具有实质影响。根据我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规定，认定蔡体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蔡体元，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年11月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在职）。1987年7月至1989年9月供职于沈阳铁路局，任技术员；1989年10月至1995年10月供职于吉林省东丰县粮食局，任科长；1995年11月至2002年11月供职于吉林泛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任股票投资顾问；2002年12月至2008年2月供职于吉林省三精医药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8年3月起至今供职于吉林省添正医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蔡体元	45,135,000	71.30	自然人	否
2	天津文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300,000	21.01	法人	否
3	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4.74	法人	否
4	蔡体明	1,865,000	2.95	自然人	否
合计		63,300,000	100.00	-	-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蔡体元与蔡体明之间为兄弟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3年12月4日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4日，前身系由晏雪梅、张玉清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的吉林市华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2021220003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威医药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晏雪梅	60.00	60.00
2	张玉清	40.00	40.00
合 计		100.00	100.00

以上出资经吉林市信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12月3日出具的吉市信会验字[2003]第368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03年12月4日经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2006年4月10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

2006年4月10日华威医药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晏雪梅将其持有华威医药59.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59.00万元转让给马颖；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06年4月10日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于2006年4月13日经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后，华威医药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马颖	59.00	59.00
2	张玉清	40.00	40.00
3	晏雪梅	1.00	1.00
合 计		100.00	100.00

3、2006年4月19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

2006年4月19日华威医药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晏雪梅将其持有华威医药1.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00万元转让给马颖；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06年4月19日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于2006年4月19日经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后，华威医药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马颖	60.00	60.00
2	张玉清	40.00	40.00
合 计		100.00	100.00

4、2006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变更

2006年6月30日华威医药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1）马颖将其持有华威医药60.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60.00万元转让给张杰；（2）张玉清将其持有华威医药40.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40.00万元转让给王亚茹；转让方与受让方于

2006年6月30日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华威医药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29日经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吉林市鑫马药业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于2006年8月17日经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后，鑫马药业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杰	60.00	60.00
2	王亚茹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5、2008年4月25日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变更

2008年4月25日鑫马药业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1）张杰将其持有鑫马药业60.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60.00万元转让给史春燕；（2）王亚茹将其持有鑫马药业40.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40.00万元转让给史春燕；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08年4月25日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时鑫马药业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20日变更企业名称为：吉林省添正医药有限公司。添正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23日取得蛟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22028300000172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于2008年4月28日经舒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后，添正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史春燕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人史春燕为代实际控制人蔡体元持有股权，史春燕并未真实出资。

6、2008年6月24日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变更

2008年6月24日添正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1）史春燕将其持有添正有限25.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5.00万元转让给台宝华；（2）史春燕将其持有添正有限75.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75.00万元转让给蔡体元；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08年6月24日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于2008年6月28日经蛟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后，添正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蔡体元	75.00	75.00
2	台宝华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为史春燕代蔡体元持股行为的还原，本次股权代持还原后，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

7、2008年8月8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8月8日添正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至120.00万元，股东蔡体元和台宝华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15.00万元和5.00万元。

添正有限注册资本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蔡体元	90.00	75.00
2	台宝华	30.00	25.00
合计		120.00	100.00

以上出资经吉林市英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08年8月7日出具的吉市英林会师验字[2008]279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08年8月8日经蛟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8、2010年3月26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3月26日添正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0万元增至320.00万元，股东蔡体元和台宝华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150.00万元和50.00万元。

添正有限注册资本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蔡体元	240.00	75.00
2	台宝华	80.00	25.00
合计		320.00	100.00

以上出资经吉林市新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0年3月25日出具的吉市新丰所验字（2010）第058号《验资报告》验证。

9、2010年4月6日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变更

2010年4月6日添正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1）蔡体元将其持有添正医药有限1.87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6.00万元转让给济南万点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2）台宝华将其持有添正医药有限0.62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00万元转让给济南万点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蔡体元	234.00	73.125
2	台宝华	78.00	24.375
3	济南万点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	8.00	2.50
合计		320.00	100.00

10、2010年8月30日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变更

2010年8月30日添正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1）蔡体元将其持有添正医药有限10.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32.00万元转让给崔勇男；（2）蔡体元将其持有添正医药有限4.0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2.96万元转让给李学芳；（3）蔡体元将其持有添正医药有限1.62%的股权作价人民币5.184万元转让给刘进；（4）蔡体元、台宝华、济南万点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分别将其持有添正医药有限3.894%、4.631%、0.47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2.4608万元、14.8192万元、1.52万元转让给陈丽娟；（5）蔡体元将其持有添正医药有限2.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6.40万元转让给蔡体明；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于2010年8月30日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于2010年9月17日经蛟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后，添正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蔡体元	164.9952	51.561
2	台宝华	63.1808	19.744
3	崔勇男	32.00	10.00
4	陈丽娟	28.80	9.00
5	李学芳	12.96	4.05
6	济南万点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	6.48	2.025

7	蔡体明	6.40	2.00
8	刘进	5.184	1.62
合计		320.00	100.00

11、2010年9月19日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变更

2010年9月19日添正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1）济南万点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添正医药有限2.02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6.48万元转让给李长志；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0年9月8日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于2010年9月29日经蛟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后，添正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蔡体元	164.9952	51.561
2	台宝华	63.1808	19.744
3	崔勇男	32.00	10.00
4	陈丽娟	28.80	9.00
5	李学芳	12.96	4.05
6	李长志	6.48	2.025
7	蔡体明	6.40	2.00
8	刘进	5.184	1.62
合计		320.00	100.00

12、2011年1月18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月18日添正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20.00万元增至920.00万元，股东蔡体元、台宝华、崔勇男、陈丽娟、李学芳、蔡体明、李长志、刘进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309.366万元、118.464万元、60.00万元、54.00万元、24.30万元、12.00万元、12.15万元、9.72万元。

添正有限注册资本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蔡体元	474.3612	51.561
2	台宝华	181.6448	19.744
3	崔勇男	92.00	10.00
4	陈丽娟	82.80	9.00
5	李学芳	37.26	4.05
6	李长志	18.63	2.025
7	蔡体明	18.40	2.00
8	刘进	14.904	1.62

合 计	920.00	100.00
-----	--------	--------

以上出资经吉林市英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1年2月16日出具的英林验字[2010]033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11年2月17日经蛟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13、2011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4月30日添正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20.00万元增至2,000.00万元，股东蔡体元、台宝华、崔勇男、陈丽娟、李学芳、蔡体明、李长志、刘进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556.8588万元、213.2352万元、108.00万元、97.20万元、43.74万元、21.60万元、21.87万元、17.496万元。

添正有限注册资本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蔡体元	1,031.22	51.561
2	台宝华	394.88	19.744
3	崔勇男	200.00	10.00
4	陈丽娟	180.00	9.00
5	李学芳	81.00	4.05
6	李长志	40.50	2.025
7	蔡体明	40.00	2.00
8	刘进	32.40	1.62
合 计		2,000.00	100.00

以上出资经吉林市英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1年5月4日出具的英林验字[2011]211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11年5月5日经蛟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14、2011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变更

2011年11月15日添正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1）台宝华、崔勇男、陈丽娟、李学芳、李长志、刘进将其持有添正医药有限19.744%、8.72%、9.00%、4.05%、2.025%、1.62%的股权分别作价人民币394.88万元、165.40万元、180.00万元、81.00万元、40.50万元、32.40万元转让给蔡体元；（2）崔勇男将其持有添正医药有限1.73%的股权作价人民币34.60万元转让给蔡体明；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于2011年11月15日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于2011年11月17日经蛟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后，添正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蔡体元	1,925.40	96.27
2	蔡体明	74.60	3.73
合计		2,000.00	100.00

15、2014年8月29日有限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8月29日添正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0万元增至6,330.00万元，股东蔡体元、蔡体明、天津文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2,888.10万元、111.90万元、1,330万元。

添正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于2014年8月29日经蛟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蔡体元	4,813.50	76.04
2	天津文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30.00	21.01
3	蔡体明	186.50	2.95
合计		6,330.00	100.00

16、2014年9月26日有限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变更

2014年9月26日，添正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蔡体元将其持有的添正有限4.74%的股权（出资额300.00万元）作价人民币300.00万元转让给鲁证新天使，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4年10月10日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于2014年11月14日经吉林市工商局变更登记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蔡体元	4,513.50	71.30
2	天津文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30.00	21.01
3	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4.74
4	蔡体明	186.50	2.95
合计		6,330.00	100.00

(二) 股份公司设立

2014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14年8月31日作为公司的改制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造。

2014年9月23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7-00038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在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6,722.53万元。

2014年9月25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4]第5013号《吉林省添正医药有限公司拟改制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4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7,607.78万元。

2014年9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了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7-00038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4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722.53万元按1.0620:1的比例折合股本6,33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差额392.5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更名为吉林省添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1日，股份公司（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4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2014年11月17日，公司在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2202830000017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体元	4,513.50	71.30
2	天津文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30.00	21.01
3	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4.74
4	蔡体明	186.50	2.95
合计		6,330.00	100.00

公司法人股东鲁证新天使持有添正医药 3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4.74%，即齐鲁证券间接持有添正医药 4.74%的股份，且鲁证新天使属于公司前

五大股东之一。对此，鲁证新天使与齐鲁证券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股份公司股改一年后将股份转让给齐鲁证券用于做市，因此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主办券商不得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一）主办券商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百分之七以上的股份，或者是其前五名股东之一；

（二）申请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主办券商百分之七以上的股份，或者是其前五名股东之一；

（三）主办券商前十名股东中任何一名股东为申请挂牌公司前三名股东之一；

（四）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以做市目的持有的申请挂牌公司股份，不受本条第一款限制。”

六、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

（一）吉林省添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 目	内 容
名称	吉林省添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0000000193812
住所	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 88 号鸿城国际花园小区 3 号楼[栋]1805 号
法定代表人	蔡体元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医药科技产品领域内的药品研发，医药咨询服务；医药技术转让（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2、股本及其变化

(1) 添康公司设立

添康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15日，系由蔡体元、蔡体明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取得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200000001938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添康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体元	180.00	36.00	90.00
2	蔡体明	20.00	4.00	10.00
合计		200.00	40.00	100.00

以上出资经中国银行南湖大路支行于2013年5月10日出具的编号075《单位客户出资证明》验证，证实公司验资账户资金金额为40.00万元，经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 添康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

2014年6月28日，蔡体元与添正医药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添康公司90.00%股权（实缴出资额36.00万元）按照3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添正医药有限；蔡体明与添正医药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添康公司10.00%股权（实缴出资额4.00万元）按照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添正医药有限。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添康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添康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添正医药有限	200.00	40.00	100.00
合计		200.00	40.00	100.00

(二) 蛟河市森林元生物基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 目	内 容
名称	蛟河市森林元生物基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0281003023882
住所	蛟河市河北街长白山大街 167 号办公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房建成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生物基生产项目前期准备（未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前禁止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森林元公司设立

森林元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20日，系由添正医药有限、蔡体明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取得蛟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202810030238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森林元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添正医药有限	900.00	720.00	90.00
2	蔡体明	100.00	80.00	10.00
合 计		1,000.00	800.00	100.00

以上出资经中国建设银行蛟河支行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编号 01220616638201312190002《银行询证函》验证，证实公司验资账户资金金额为 800.00 万元，并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经蛟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3、森林元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

2014 年 6 月 19 日，添正医药有限与房建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森林元公司 90.00%股权（实缴出资额 720.00 万元）按照 7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房建成；蔡体明与季秀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森林元公司 10.00%股权（实缴出资额 80.00 万元）按照 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季秀军。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森林元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森林元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房建成	900.00	720.00	90.00
2	季秀军	100.00	80.00	10.00
合 计		1,000.00	800.00	100.00

（三）吉林省森利元明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 目	内 容
名称	吉林省森利元明胶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0281003022777
住所	吉林省蛟河市河北街长白山大街 167 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季秀军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 年 08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08 月 26 日至 2015 年 0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医用明胶、食用明胶及明胶延伸产品、副产品、明胶生产项目前期准备（未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前禁止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森利元公司设立

森利元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26日，系由添正医药有限、蔡体元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取得蛟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202810030227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森利元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添正医药有限	1,900.00	380.00	95.00
2	蔡体元	100.00	20.00	5.00
	合 计	2,000.00	400.00	100.00

以上出资经中国银行蛟河支行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编号 0530520130823001《企业出资证明》验证，证实公司验资账户资金金额为 400.00 万元，并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经蛟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3、森利元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

2014 年 6 月 20 日，添正医药有限与季秀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森利元公司 95.00%股权（实缴出资额 380.00 万元）按照 3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季秀军；蔡体元与房建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森利元公司 5.00%股权（实缴出资额 20.00 万元）按照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房建成。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森利元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森利元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秀军	1,900.00	380.00	95.00
2	房建成	100.00	20.00	5.00
合 计		2,000.00	400.00	100.0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蔡体元，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蔡体明，男，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7 月毕业于吉林市北华大学，医药学专业。2001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供职于吉林省三精医药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8 年 5 月起至今供职于吉林省添正医药有限公司，任延边办主任、副总经理。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朱榕，男，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88 年 7 月毕业于天津大学，计算机专业。1989 年 6 月至 1993 年 8 月供职于天津市科隆明胶技术公司，任副总经理；1993 年 9 月至 1998 年 9 月供职于天津市万达龙公司，任经理；1998 年 10 月至 2004 年 9 月供职于天津市明达明胶设备公司，任经理；2004 年 10 月起至今供职于天津市万丰化工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 年 8 月起至今还同时供职于天津文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李雪良，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9年7月毕业于安徽省日用化工学校，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1989年8月至1993年7月供职于蚌埠明胶厂，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1993年8月至1998年5月供职于甘肃武威明胶厂，任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11年7月供职于安徽丰原集团明胶公司，历任明胶分厂厂长、骨胶分厂支部书记、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4年5月供职于山东潍坊吉瑞特明胶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5月起至今供职于吉林省添正医药有限公司，任明胶项目总工程师。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刘嘉栋，男，1981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7月毕业于吉林省财税高等专科学校（现吉林工商学院），税务专业。2003年8月至2005年12月供职于吉森木业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06年1月至2008年5月供职于吉林省三精医药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08年6月起至今供职于吉林省添正医药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审计主管。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任期自2014年10月11日至2017年10月10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史春燕，女，1981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2月毕业于中共吉林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2001年9月至2008年4月供职于吉林省三精医药有限公司，任办公室内勤；2008年6月起至今供职于吉林省添正医药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总经理等职。目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王艳华，女，1951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68年7月毕业于敦化市一中。1970年12月至2006年3月供职于敦化市中医院，历任化验员、药剂科副主任、药剂科主任、供应科主任等职；2006年4月至2008年4月退休；2008年5月起至今供职于吉林省添正医药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目前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杨晶，女，1966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毕业于沈阳医学院，药学专业，执业中药师。1982年7月至1998年11月供职于吉林省蛟河市医药药材公司，任质管部部长；1998年12月至2008年11月供职于吉林省蛟河市河南医药商店，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供职于吉林省广润医药有限公司，任质量负责人；2012年1月起至今供职于吉林省添正医药有限公司，任质管一部经理。目前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公司监事任期自 201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蔡体元，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蔡体明，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李雪良，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张殿有，男，1958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 年 7 月毕业于吉林财贸学院，财务会计专业。1981 年 9 月至 2000 年 8 月供职于长春电影制片厂，历任计划财务处会计、物资供应科科长、经理等职；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供职于北京华茂通咨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供职于吉林省鑫祥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济师；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供职于长春老韩头清真食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0 年 9 月起至今供职于吉林省添正医药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 201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09,182,353.29	82,107,060.64	76,019,608.74
负债总计（元）	41,957,268.05	58,423,316.67	53,982,684.23
股东权益合计（元）	67,225,085.24	23,683,743.97	22,036,924.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67,225,085.24	22,684,320.36	22,036,924.51
每股净资产（元）	1.06	1.18	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1.13	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43	75.83	71.01
流动比率（倍）	1.87	1.04	1.05
速动比率（倍）	1.81	0.87	0.92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1,586,697.74	48,623,630.71	64,416,332.53
净利润（元）	1,640,810.06	246,819.46	-238,129.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40,764.88	247,395.85	-238,129.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59,919.65	-5,772.84	-421,051.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59,874.47	-5,196.45	-421,051.95
毛利率（%）	16.91	14.17	11.37
净资产收益率（%）	6.98	1.12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64	-0.02	-1.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1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0	2.07	2.99
存货周转率（次）	5.99	5.18	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292,851.04	10,565,314.71	1,511,732.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0.53	0.08

注：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即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两项指标以各期的股本加权平均数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两项指标以各期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为基础计算。

2、每股净资产=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

3、若以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本总额63,300,000元为基础计算，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每股净资产（元）	1.06	0.37	0.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0.36	0.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0	-0.01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10-59013939

传真：010-59013919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亮亮

项目组成员：张亮亮、兰立滨、杨少伟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吉林大华铭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大华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1556号

联系电话：0431-82716611

传真：0431-82717711

经办律师：李松、孙晶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联系电话：0431-85252881

传真：0431-85252885

经办会计师：王树奇、曹斌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座18层南区

联系电话：0431-85252883

传真：0431-85252898

经办注册评估师：邢铁东、蒋君丽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批发，主要经营模式为托管医院药房，公司以东北地区为目标市场，以面向规模以上医院药房销售为其主要收入来源，经营的药品品种规格达 1,000 多种，医疗器械达 300 多种。另外，公司目前在建年产 2,000 吨明胶项目，届时将拓展公司的利润增长点，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增加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8 月，公司经审计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6,441.63 万元、4,862.36 万元和 4,158.6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经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批发，药品主要包括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等，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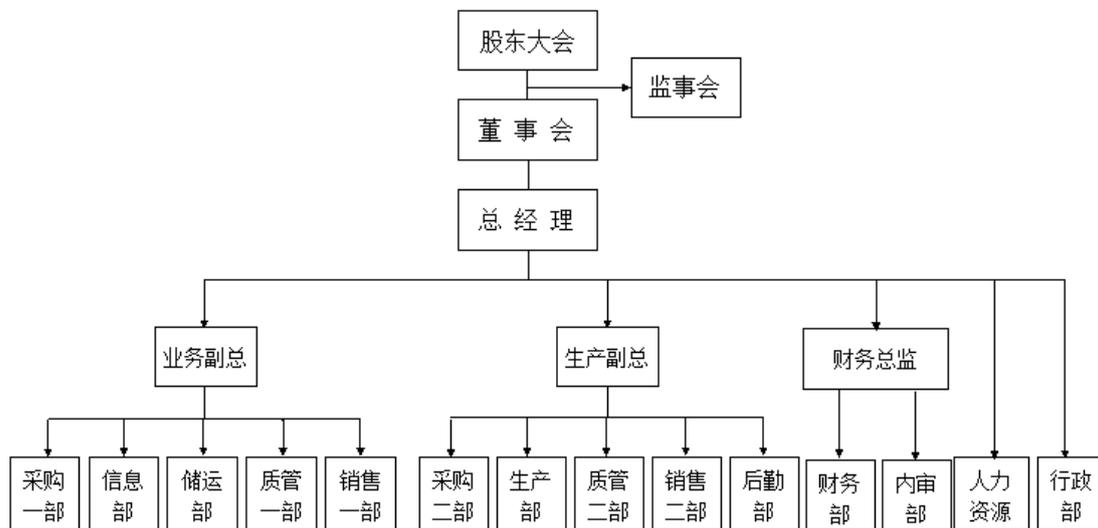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适应症
中成药	舒血宁注射液	用于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冠心病、心绞痛、脑栓塞、脑血管痉挛等。
	醒脑静注射液	用于气血逆乱，脑脉瘀阻所致中风昏迷，偏瘫口喎；外伤头痛、神志昏迷；酒毒攻心、头痛呕恶、昏迷抽搐；脑栓塞、脑出血急性期、颅脑外伤等。
	参麦注射液	用于休克、冠心病、慢性肺源性心脏病、粒细胞减少症、心肌炎、急诊科、呼吸内科、血液科、心血管内科。
	苦碟子注射液	用于瘀血闭阻的胸痹、胸闷、心痛、口苦、舌暗红或存瘀斑；冠心病、心绞痛；亦可用于脑梗塞者等。
	心脑宁胶囊	用于气滞血瘀的胸痹、头痛、眩晕；胸闷刺痛、心悸不宁、头晕目眩；以及冠心病、动脉硬化等症状者。
化学药制剂	注射用盐酸川芎嗪	用于治疗缺血性脑血管病如脑供血不全、脑血栓、脑栓塞及其它缺血性血管疾病如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脉管炎等。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用于治疗急性血栓性脑梗死和脑梗死所伴随的运动障碍。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用于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急性胃粘膜病变、复合性胃溃疡等急性上消化道出血。

	注射用多索茶碱	用于支气管哮喘、喘息型慢性支气管炎及其它支气管痉挛引起的呼吸困难。
	注射用美洛西林钠	用于大肠埃希菌、肠杆菌属、变形杆菌等革兰阴性杆菌中敏感菌株所致的呼吸系统、泌尿系统、消化系统、妇科和生殖器官等感染，如败血症、化脓性脑膜炎、腹膜炎、骨髓炎、皮肤及软组织感染及眼、耳、鼻、喉科感染。
抗生素	注射用五水头孢唑林钠	用于治疗敏感菌所致的支气管炎及肺炎等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败血症、感染性心内膜炎、肝胆系统感染及眼、耳、鼻、喉科等感染。本品也可作为外科手术前的预防用药。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用于对本品敏感的细菌引起的下列感染：上下呼吸道感染、泌尿道感染、腹膜炎以及其它腹腔内、盆腔内感染、败血症(包括伤寒)、妇科感染；骨、关节软组织感染；心内膜炎、需氧及厌氧混合感染等。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用于治疗由敏感细菌所引起的下列感染：上、下呼吸道感染；上、下泌尿道感染；腹膜炎、胆囊炎、胆管炎和其他腹腔内感染；败血症；脑膜炎；皮肤和软组织感染；骨骼和关节感染；盆腔炎、子宫内膜炎、淋病和其他生殖系统感染等。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舒巴坦钠	用于产酶耐药菌引起的下列感染性疾病，包括：上呼吸道感染；下呼吸道感染；泌尿生殖系统感染；皮肤及软组织感染；盆腔感染，妇科感染，产后感染等；口腔脓肿；严重系统感染，如脑膜炎、细菌性心内膜炎、腹膜炎、骨髓炎、伤寒和副伤寒，预防心内膜炎等。
生物制品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用于治疗由敏感细菌所引起的下列感染：上、下呼吸道感染；上、下泌尿道感染；腹膜炎、胆囊炎、胆管炎和其他腹腔内感染；败血症；脑膜炎；皮肤和软组织感染；骨骼和关节感染；盆腔炎、子宫内膜炎、淋病和其他生殖系统感染。联合用药：由于本品具有广谱抗菌活性，有时也需要本品与其他抗生素联合应用。
	重组人干扰素 α -3b 注射液	用于急慢性病毒性肝炎(乙型、丙型等)、尖锐湿疣、毛细胞白血病、慢性粒细胞白血病、淋巴瘤、艾滋病相关性卡波济氏肉瘤、恶性黑色素瘤等。
	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2(125A1a)(冻干)	用于肾细胞癌、黑色素瘤、乳腺癌、膀胱癌、肝癌、直肠癌、淋巴瘤、肺癌等恶性肿瘤的治疗；手术、放疗及化疗后的肿瘤患者的治疗；先天或后天免疫缺陷症的治疗；各种自身免疫病的治疗；对某些病毒性、杆菌性疾病、胞内寄生菌感染性疾病等具有一定的治疗作用。

医疗器械	胫骨远端内侧	用于胫骨远端骨折。
	髌骨环	用于髌骨骨折。
	锁骨重建板	用于锁骨骨折。
	腓骨远端外侧接骨板	用于腓骨远端骨折。
	胫骨带锁髓内针	用于胫骨干骨折。
	股骨带锁髓内针	用于股骨干骨折。
	球头	用于髌关节双极置换(如股骨头/颈部骨折或不愈合、股骨头无菌性坏死等)和全髌关节置换。
	双动头	用于半髌置换。
	远端塞	用于髌关节置换术。
	骨水泥	用于人工关节置换手术。
	骨水泥套筒	配合球囊导管使用,在脊椎手术建立手术通道,并通过该通道注入骨水泥等骨接合剂。
	皮质骨螺钉	配合普通钛板,辅助用件。
	松质骨螺钉	配合普通钛板,辅助用件。
	空心钉	用于腿部骨折固定。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 药品采购：根据客户对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需求，向拟发生业务的供货商索取企业资质和产品资料，在计算机系统里填写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审批表，

提交质量管理部审核。质量管理部审核确定不合格、合格供应商以及准入、不准入品种后，报质量负责人审批，方可与供货方签订采购合同与质量保证协议，制作采购订单、传送采购信息，进行药品采购。

(2) 药品收货：药品到货后，收货员查验采购记录，核对随货同行单，确认为本公司采购。收货员核查运输条件、运输温度、实物与数量手续齐全，不符合收货条件的，通知采购员或质管部处理，符合收货要求的通知验收员验收，并建立收货记录。

(3) 药品验收：验收员接到收货员的验收通知后，对药品进行抽样验收，查验相关证明文件和药品外观、包装、说明书等是否符合规定，同时将监管码扫描上传至电子监管系统，对药品质量进行确认。合格的药品交保管员入库并建立验收记录，不合格的拒收，报质量管理人员处理并反馈执行处理意见。

(4) 药品销售：销售员根据客户需求，开具销售单，对客户的经营范围和使用范围进行控制，杜绝超范围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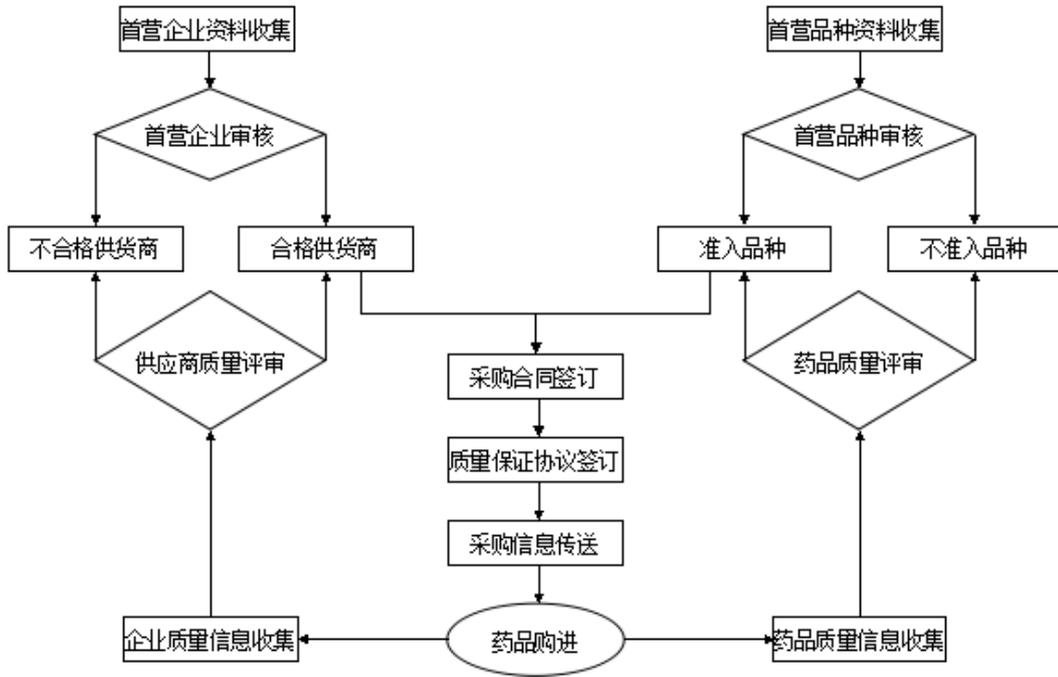
(5) 出库复核：保管员根据销售清单出库，复核员对药品进行质量复核，发现可疑药品暂停发货，进行药品扫码同时报质量管理部确认。复核合格的药品放置在发货区等待发货。

(6) 药品运输：运输员根据质检单、随货同行单发送药品。将药品运输到客户医院后，收货人在随货同行单上签字，双方各执一联，运输员将签字后的同行单交回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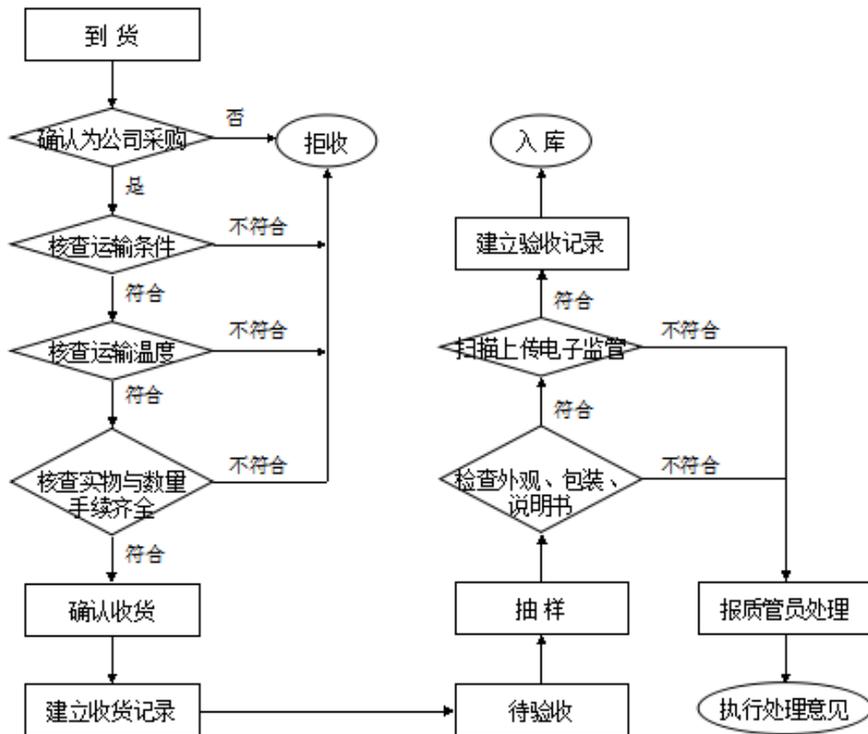
(7) 药品回款：根据与客户医院的协议约定，每月 20 日结账，公司财务依据当月药品实际销售确定收款金额，给医院开具发票，医院将药品销售款打入公司账户。

(8) 药房对接：公司向医院药房派驻相应人员对药品的销售、售后及突发情况进行处理，参与医院药房管理并对药品的销售情况进行监控，从而有效保证公司所配送药品的正常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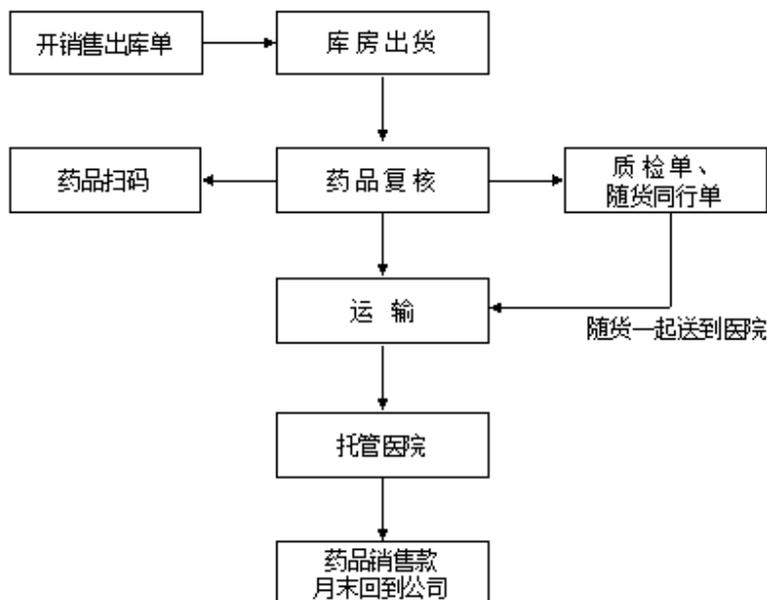
具体图示如下：



图示一：药品采购流程图



图示二：药品验收流程图



图示三：药品销售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主要的特色技术

1、药品养护技术：完善的药品养护管理技术旨在把药品在库的质量衰减程度降到最低。公司建立了切实有效的药品养护制度，养护人员根据库房条件、外部环境、药品质量特性等对药品进行养护，实时检查并改善储存条件、防护措施、卫生环境。同时建立养护记录，对不合格药品应当查明并分析原因，及时采取预防措施。

2、药品储存管理技术：为规范药品的储存管理工作，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储存管理技术。管理人员根据药品的质量特性对药品进行规范的分类储存，对在库药品、冷藏药品库房实行色标管理，同时对储存的药品按照要求采取避光、遮光、通风、防潮、防虫、防鼠等措施。

3、药品运输配送技术：药品流通不同于普通产品，对流通环节的运输配送技术要求较高，以规范药品运输行为，保证药品运输过程中质量。公司针对医药行业的特点，结合多年物流管理经验，对购进和销售的药品实施了适合于医药流通管理需要的药品运输配送技术。

4、精准营销技术：公司依托先进的物流设备和管理信息系统，有效地整合了营销渠道的上下游资源，通过优化药品供销配环节中的验收、存储、分拣、配送、信息交流等作业过程，提高订单处理能力，缩短库存及配送时间，降低物流

成本，实现药品销售的规模化、自动化、信息化和效益化。

（二）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无形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264,203.15	430,527.25	-	6,833,675.90

2、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许可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取得 3 项业务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吉 AA4320150	2010.3.19	2015.3.18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吉 201668	2014.4.10	2019.4.9
3	吉林市保健食品经营企业登记表	蛟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吉市（蛟河县（市））保登字（2014）220281168	2014.11.13	2015.11.12

2、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获得的资质与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A-JL13-066	2013.7.3	2018.7.2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运输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综合办公楼	6,387,800.00	733,266.21	-	5,654,533.79	88.52
厂区道路	4,248,000.00	487,635.00	-	3,760,365.00	88.52
综合管网	977,200.00	112,174.42	-	865,025.58	88.52
锅炉房	622,000.00	71,400.42	-	550,599.58	88.52
供电系统	609,288.00	69,941.19	-	539,346.82	88.52
消防设施	452,800.00	51,977.67	-	400,822.33	88.52
厂区围栏	226,100.00	25,954.40	-	200,145.60	88.52
护坡	195,000.00	22,384.38	-	172,615.63	88.52
房屋建筑物小计	13,718,188.00	1,574,733.69	-	12,143,454.33	88.52
宝马越野 2979CC	946,300.00	344,610.84	-	601,689.16	63.58
奥迪	933,215.00	826,682.14	-	106,532.86	11.42
大众轿车 FV7187T	296,116.00	107,835.50	-	188,280.50	63.58
帕萨特轿车	200,000.00	82,333.42	-	117,666.58	58.83
运输设备小计	2,375,631.00	1,361,461.90	-	1,014,169.10	42.69
合计	16,093,819.00	2,936,195.59	-	13,157,623.43	81.76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04 人，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16	15.38
行政人员	26	25.00
财务人员	7	6.73
生产研发人员	14	13.46
销售人员	15	14.42
仓库物流人员	26	25.01

合计	104	100.00
----	-----	--------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25 岁以下	34	32.69
26-35 岁	22	21.15
36-45 岁	32	30.77
46 岁以上	16	15.39
合计	104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硕士及以上	1	0.96
本科	31	29.81
专科	25	24.04
专科以下	47	45.19
合计	104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共有4名核心技术人员。

1、蔡体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李雪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赵士钦，男，1945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64年7月毕业于安徽省蚌埠二中。1965年11月至2005年12月供职于安徽蚌埠明胶厂，历任工人、工艺技术员、助理工艺工程师、明胶车间主任、质检科长、销售科科长、厂研究所副所长等职；2006年1月至2006年5月退休在家；2006年6月至2008年5月供职于新疆哈密明胶厂，任工艺技术员；2008年6月至2011年10月供职于河南偃师旭阳明胶厂，任工艺技术员；2011年11月至2014年2月供职于山东潍坊吉瑞特明胶厂，任工艺技术员；2014年3月起至今

供职于吉林省添正医药有限公司，任工艺技术员。

4、孙正进，男，1954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3年7月毕业于安徽省蚌埠八中。1974年3月至1975年6月知青下乡到农村；1975年7月至2010年4月供职于安徽省蚌埠市化工厂，历任车间操作工、设备管理员、明胶分厂设备厂长、淀粉酶分厂设备厂长等职；2010年5月退休在家；2010年6月至2011年7月供职于南京自控仪表有限公司，任设备管理员；2011年8月至2012年5月供职于青岛炼化化工有限公司，任设备管理员；2012年6月至2012年12月供职于桂林石油化工公司，任设备管理员；2013年2月至2013年9月供职于安徽蚌埠金融中心，任设备管理员；2013年10月起至今供职于吉林省添正医药有限公司，任设备管理员。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绝大部分核心技术人员为近一年内加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投产在建明胶项目，相应地引进技术研发骨干；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核心技术人员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除蔡体元持有公司 4,513.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71.30%外，其他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药品	39,330,635.18	94.58%	17.01%	46,049,508.62	94.71%	14.11%
医疗器械	2,256,062.56	5.42%	15.20%	2,574,122.09	5.29%	15.26%
合计	41,586,697.74	100%	16.91%	48,623,630.71	100%	14.17%
产品类别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药品	46,049,508.62	94.71%	14.11%	60,328,887.10	93.65%	11.13%
医疗器械	2,574,122.09	5.29%	15.26%	4,087,445.43	6.35%	14.92%
合计	48,623,630.71	100%	14.17%	64,416,332.53	100%	11.37%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为两家规模以上的医院，分别是蛟河市人民医院和舒兰市人民医院。2014年1-8月、2013年度及2012年度公司对蛟河市人民医院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59.77%、44.30%、43.95%；2014年1-8月、2013年度及2012年度公司对舒兰市人民医院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36.33%、41.13%、32.79%。公司报告期内对以上两家客户存在一定程度依赖性，但由于药品及医疗器械均以中标价格扣除医院固定收益后的价格向托管医院配送（中标价格由国家预先确定并可在吉林省医药采购服务平台查询到详细价目），药品销售给医院过程中的定价原则基本固定，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议价能力问题而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2、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2014年1-8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蛟河市人民医院	24,857,306.50	59.77
舒兰市人民医院	15,108,005.59	36.33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68,497.44	2.57
延边中西医结合医院	217,659.83	0.52
空军公主岭医院	86,923.08	0.21
合计	41,338,392.44	99.40

2013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蛟河市人民医院	21,539,707.78	44.30
舒兰市人民医院	20,001,161.94	41.13
蛟河市中医院	3,830,172.41	7.88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99,033.36	4.73
延边中西医结合医院	300,870.33	0.62
合计	47,970,945.82	98.66

2012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蛟河市人民医院	28,312,038.83	43.95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舒兰市人民医院	21,125,239.84	32.79
蛟河市中医院	10,206,846.82	15.85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98,260.71	3.57
浙江九欣医药有限公司	609,930.48	0.95
合计	62,552,316.68	97.11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作为医药流通企业，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业务，目前供应商主要集中为医药生产厂商和厂家销售代理等，不存在直接的原材料或能源投入。

2、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2014年1-8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

供应商	供货金额 (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3,100,646.88	7.69
吉林省悦康药业有限公司	2,244,352.00	5.57
重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98,200.00	4.46
华润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1,268,940.08	3.15
吉林省中天医药有限公司	1,236,359.60	3.07
合计	9,648,498.56	23.94

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

供应商	供货金额 (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6,263,516.53	11.98
吉林省长药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3,500,860.80	6.70
桦甸市隆泰药业有限公司	2,776,193.00	5.31
吉林省裕康医药有限公司	2,216,031.70	4.24

公主岭市北方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1,885,326.20	3.61
合计	16,641,928.23	31.84

2012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

供应商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公主岭市北方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3,823,739.40	6.20
吉林省友邦药业有限公司	2,931,086.15	4.75
西丰县恒基药业有限公司	2,924,921.20	4.74
吉林省长药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2,827,690.51	4.58
吉林省通化博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792,590.00	4.53
合计	15,300,027.26	24.80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在每年年初与产品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根据实际需要向供应商发出采购需求，供应商分批发货，公司以实际采购数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货到验收合格之后再通过银行转账形式进行价款支付。

为保证公司产品来源合法、质量可靠，公司采购部和质量管理部严格按照“GSP”规范要求，严格把控供应商的资质审核关。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公司需要确定供货单位的业务资格，其所购入或生产药品和医疗器械的合法性、供货商业务人员是否真实、可靠，并定期对供应商所供应药品的质量稳定性、药品性价比、运输保障、交货及时率、服务保障能力等情况进行考核，以整体评价供货商的信誉及所供应药品质量的可靠性；报告期内，公司在采购药品和医疗器械时，总体选择资信良好的大型医药批发和生产企业合作伙伴，在源头上确保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同时，公司对所有供应商建立了基础信息档案，对供应商的药品质量和市场反应进行了跟踪和记录，加强了信息化采购流程的管理，只有经审计合格的供应商才能持续给公司供货。

公司采购药品和医疗器械详细流程如下：

(1) 索取供应商的《药品（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许可证》；《药品经

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认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MP 认证）、《营业执照》及相关年检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基础资料，并在相关征信网站进行验证核实；

（2）严格按照 GSP 要求对首营企业和首营商品进行审批，经质量管理部审核并由质量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开展业务；

（3）审批通过后，采购人员制作订单所选择的供货商和商品均是通过审批的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未通过首营审批的品种和企业，公司不能向其开展采购业务；

（4）收到供应商发货后，收货员按照订单要求对质检单、随货同行单的效期、批号与实物逐一核对收货，对资质不全、货与单不符、外包装严重破损、运输温度不符合要求的，直接拒收；验收人员对批号不符，电子监管码破损的，拒绝入库验收；

公司向合格的供应商采购产品后，由公司质量验收人员照单收货、记录、验收，并按药品品类、剂型、储存要求扫描、上架、入库，并对供应商提供药品的质量进行动态式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全部来自于外部采购，公司属于医药批发企业，通过进销差价赚取利润。公司供应商均为大型医药生产企业和医药流通企业。

4、责任分担机制

公司实施药品质量纠纷责任追溯制，明确责任归属，公司和供应商签订业务合同时，均与供应商签订了质量保证协议，本着“谁供货谁负责”的原则进行采购，明确约定产品在生产过程出现的质量问题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公司有权根据质量保证协议对供应商进行追偿，其中质量协议中至少包含“供货商提供符合规定的资料且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供货商需按照国家规定开具发票、药品质量符合药品标准等有关要求、药品包装、标签、说明书符合有关规定、药品运输的质量保证”等有关要求。详细的责任分担机制能够维护公司基本权益，也进一步保障了公司经营过程的稳定性，避免因药品质量问题对公司业务开展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主要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均为框架合同，主要采购合同列示如下：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2012年1月	吉林省友邦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签订对象采购药品	在该合同框架内，合同期内全部采购金额为2,931,086.15元	2012年1月10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013年1月	长春市长恒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签订对象采购药品	在该合同框架下，合同期内全部采购金额为1,591,764.04元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014年1月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签订对象采购药品	在该合同框架内，2014年1-8月全部采购金额为3,100,646.88元	2014年1月6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主要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为药房托管合同，所有托管合同列示如下：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2008年5月21日	蛟河市人民医院	蛟河市人民医院将药房经营权委托给公司独家经营管理，公司负责采购供应医院所需的各种药品及医疗器械	在该合同框架下，报告期内全部销售额为74,709,053.11元	2008年5月21日至2016年5月20日	正在履行
2010年5月21日	蛟河市中医院	蛟河市中医院将药房经营权委托给公司独家经营管理，公司负责采购供应医院所需的各种药品及医疗器械	在该合同框架下，报告期内全部销售额为14,037,019.23元	2010年5月21日至2013年3月	履行完毕
2011年3月	舒兰市人民医院	舒兰市人民医院	在该合同框架	2011年1月	正在履行

月 10 日	院	将药房经营权委托给公司独家经营管理, 公司负责采购供应医院所需的各种药品及医疗器械	下, 报告期内全部销售额为 56, 234, 407. 37 元	20 日至 2019 年 1 月 19 日	
--------	---	---	----------------------------------	-----------------------	--

上述与蛟河市中医院签订的托管合同在双方协商一致后已终止履行, 与蛟河市人民医院和舒兰市人民医院之间的托管合同尚在履行, 合同发生金额与公司营业收入相匹配。

3、借款合同

借款种类	借款人	贷款人	保理预付款最高额度(元)/抵押借款金额	额度有效期限/抵押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保理借款	添正医药有限	建设银行吉林市分行	25, 000, 000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	理成 061201203855
保理借款	添正医药有限	建设银行吉林市分行	21, 000, 000	2013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	理成 061201304304
抵押借款	添正医药有限	中国银行吉林市分行	12, 000, 000	2014 年 6 月 1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	2214[2014]A10 54

4、担保合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添正医药有限	添正医药有限	12, 000, 000	2014 年 6 月 11 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	否	抵押担保
蔡体元	添正医药有限	12, 000, 000	2015 年 6 月 11 日	2017 年 6 月 10 日	否	保证担保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从事药品、医疗器械批发的企业, 主要经营模式为托管医院药房, 即公司根据医院药品需求计划从生产厂商或厂家销售代理采购相应药品及医疗器械, 然后直接将其按中标价扣除医院 15% 比例的固定收益后的价格配送至医院, 从而获取收入。

公司与客户医院签订长期药房托管合同，确定公司对医院药房药品拥有独家采购供应权（部分不适合采用托管方式的急救药品除外）。托管合同签署后，公司根据医院定期下达的药品采购计划确定所采购药品的品种、规格及数量。公司采购部按采购计划联系药品生产企业或厂家销售代理，进行实质价格谈判以争取采购价格最低。采购完成后，将所采购的药品按中标价扣除 15% 比例的价格配送至医院，开具出库单和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医院验收合格入库后按照约定的回款周期通过银行回款。

（一）采购模式

当前公司向上游药品生产企业或厂家销售代理以直接采购为主，所有采购业务均由专门采购人员负责，对供应商的选择遵循三家报价的原则。同时，为了节约采购成本和提高采购效率，一般采购业务尽量采用集中采购的方式进行，寻找供应商并签订框架协议，同时对协议做好年度评估，及时优化采购品种结构，合理开发与引进新品种，维护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

① 产品采购策略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对内部采购流程进行管理。在业务发生之前，首先索取医药生产企业或医药流通企业的相关资质和产品资料，并在计算机系统里填写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审批表，然后提交质量管理部审核。质量管理部审核合格后，报质量负责人审批后，公司方可与供货方签订采购合同，同时制作采购订单。药品到货后，收货员对照随货同行单接收药品，质量验收员对到货进行验收，确认产品质量状态，并依据质量状态确定货品存放在不同的库（区）。验收过程中若发现不合格产品、滞销产品，及时报部门经理审批并填写《药品拒收单》。对于确定退货的产品，采购员办理退货手续并与供应商联系退货事宜。

② 产品采购质量控制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企业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其中包括药品购进管理制度、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质量审核制度、药品收货管理制度、药品质量验收管理制度等与药品采购相关的质量控制制度。采购部按照 GSP、GMP 的规范要求，严格把控供应商的资质审核关，

对所有供应商建立了基础信息档案,对供应商的药品质量和市场反应进行跟踪和记录,加强了信息化采购流程的管理。每年公司的采购、质管、销售、仓储部门会对供应商开展质量评审工作,对一些重点供应商还进行实地考察,现场核查供应商质量保证能力。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业务以纯销为主,采取终端直销模式。公司通过和医院签订药房托管合同,明确公司拥有医院药房药品独家采购供应权,与医院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医院定期根据自身药品供应需求,通过吉林省医药采购中心建立的“吉林省药械采购服务平台”点击需要采购的药品品种、规格和数量,同时向公司发出药品采购计划清单,公司根据采购服务平台及采购计划单的要求安排药品采购任务。采购完成后直接配送至医院,同时开具出库单和销售发票,医院验收合格后入库并在约定的货款周期内支付货款。

在公司实际业务开展中,医院药房全部药品(除部分不适合采用托管方式的急救药品外)均由公司负责独家供应。双方一致协商以药品中标价扣除医院 15%比例的固定收益后的价格来进行配送。在该托管模式下,公司和托管医院签订药品托管协议,明确药品价格折扣率,药方产权、人员归医院,所需药品全部由公司统一配送,一方面使医院能够获得固定的收益,避免医院独自经营药房时业绩的不确定性,也减少了医院在信息搜集、采购、配送等药事服务方面的人力、物力投入;另一方面也给医药流通企业提供了长期稳定的客户及业务收入,有利于释放规模效应。

（三）盈利模式

公司从药品生产企业或厂家销售代理采购药品,然后以该药品中标价(中标价格由政府预先确定并可在吉林省药械采购服务平台查询到详细价目)下浮 15%比例的价格配送至医院。过程中公司通过进销差价获取利润。

（四）在建项目——骨明胶业务规划

公司正在投资年产 2,000 吨明胶项目,目前已进入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尚未正式投产。预计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以明胶产品为主线,完善销售网络,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拓展公司的利润增长空间,进而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2014 年公司就明胶建设项目向蛟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办理环评手续，蛟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出具蛟环建字[2014]10 号《关于吉林省添正医药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明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添正医药有限建设该项目。目前明胶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整个过程顺利进行，公司该项目未正式投产，不存在对环境造成污染等不利情形。待后续整个建设项目竣工后，公司将向主管环保部门申请环评验收。除发生不可预见情形外，公司通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的环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构成影响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随着我国医药体制改革，针剂使用情形大幅缩减，口服用药明显增多，胶囊的需求逐年增长。明胶作为一种多用途产品，普遍应用于工业、医药、保健以及食品等行业，近年来市场需求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特别是随着明胶产品的不断深层次开发及应用，明胶产品需求量越来越大。

公司立足于明胶产品的广阔市场，引进了一批明胶行业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为明胶工程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计划将生产出的骨明胶再加工成胶囊，将胶囊销售给与公司有合作关系的上游医药生产厂商，医药生产厂商利用胶囊加工生产出相关药品，然后将生产出的药品以同比市场价更低的价格销售给公司，从而使公司获取更高的利润。

未来公司明胶项目的链内企业相互依存的经营模式，即“内部供给和内部消化，并同时做到内部统一与单独经营相结合”，充分体现了产业链纵深发展的优势，能够很好地协调控制企业的成本，提高自身议价能力，使企业具有更强的强化整体竞争优势。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所处行业按照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企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F51 批发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可分类为“F5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简介

医药行业可以分为医药工业和医药流通两个子行业。医药流通行业是连接上游医药生产企业和下游零售终端承上启下的重要环节。医药流通企业从上游医药生产企业或其代理商采购药品，然后再批发给下游医院、药店等零售终端客户，

通过交易差价及提供增值服务获取利润。医药批发作为医药流通的重要一环，是将医药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配送到终端消费者的媒介，随着未来批发环节的缩短，市场规模化，行业空间将不断提升。

近年来,中国社会和经济不断发展,人民卫生保健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医药方面的支出逐年增加,导致药品需求呈上升趋势,促进了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目前,全国大约有 1.39 万家药品批发企业,行业进入门槛并不高,但规模较大的企业数量较少,行业处于不断整合的过程中。伴随着国家新医改的深入推进和各项行业政策、标准的出台,在商务部《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年)》的引导下,相关主管部门大力支持行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型升级,提高行业集中度。

随着国家医改推进和行业管理各项政策及标准的出台,药品流通行业将加快转型发展,行业经营模式与服务功能将不断创新升级。在市场和行业政策的双重调节作用下,不少医药流通企业开始试点“药房托管”的商业经营模式,由托管医药企业全权掌控医院终端药品配送权,压缩流通环节,推动医药流通企业的行业集中度。

2、产生背景

“医药不分、以药养医”导致了我国医疗秩序混乱、弊病丛生,因而医药分开成为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是解决“以药养医”问题的关键。医院药房托管作为我国进行医药分开改革中的一种实践形式,在我国已有 10 余年的试行历史,其产生背景可简要的政策和经济两方面进行阐释。

政策上:我国《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将医院的门诊病房改为药品零售企业,独立核算照章纳税。然而在医院补偿机制存在缺陷的情况下,医药分开很难推广。同时,医药分开必然涉及产权问题,而产权改革又是最难操作的。若强行进行产权改革必将牵动各方利益,带来巨大的震荡,这会对医改整体造成不利,实施起来必然阻力重重。当医药分开进退两难时,医院药房托管经营也就随之出现。

经济上:补偿不足一直是困扰我国医院发展的难题,如今政府又实行了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医药分开核算、超支上缴等政策,导致医院收入进一步减少,一些医院的发展举步维艰。尤其是在实施药品零加成后,药房 15%药品加成取消,而药品的储备和周转占用了医院大量流动资金。此外,从药品零售商与批发商的角度来说,医院药房一直是我国药品零售的主要渠道,所以药品批发商和零售商都将注意力集中于医院药房,希望通过托管的方式将产品渗透到医院药房,从中

找到新的利润空间。

3、政策演变过程

医院药房托管虽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医药分业，但通过这条“中间道路”能够有效推进医药分业的进程。这是一条渐变之路，其政策发展的具体过程可参见下图：



4、行业监管体系

公司作为医药流通企业，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主要受卫生部、商务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监管政策影响。具体如下：

卫生部：研究拟定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提出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制订技术规范和卫生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医药全行业的监督管理。

商务部：负责研究制定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有关政策；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高行业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逐步建立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制度；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开展行业培训。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经营企业准入管理，制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监管药品质量安全，组织查处药品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作为医药流通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工作是开展医药流通行业、地区医药经济发展调查研究，向政府部门提出医药流通行业发展规划和重大经济政策、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参与制定、修定行业准入、行业管理、市场竞争规则、GSP 认证等行业标准，组织企业贯彻实施。

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从医药经济发展的角度调查研究、传布交流、推广应用现代企业管理理论及实践经验；沟通企业与政府间的联系，做好政府委托的工作；引导企业家（经营管理者）增强法制意识，积极支持企业依法维护和规范自身行为，维护企业自身合法权益。

（二）药房托管产业链分析

医院药房托管产业链可分为：医药生产商、代理商、药代、受托医药公司、医院、患者。

医药生产商：是指把原料加工制备成供医疗用药品的生产厂家，处于产业链上游，直接控制药品的生产质量和终端患者的用药安全。

代理商：指医药生产商的代理商，通过与厂家签订代理协议或销售合同的形式进行医药代理活动，在药房托管模式下一般为一级代理商。

药代：即医药代表，指负责相关药品的推广工作的人员，部分针对医院，客户为医生，部分针对药店，客户为零售商。在药房托管模式下，药代直接面向受

托医药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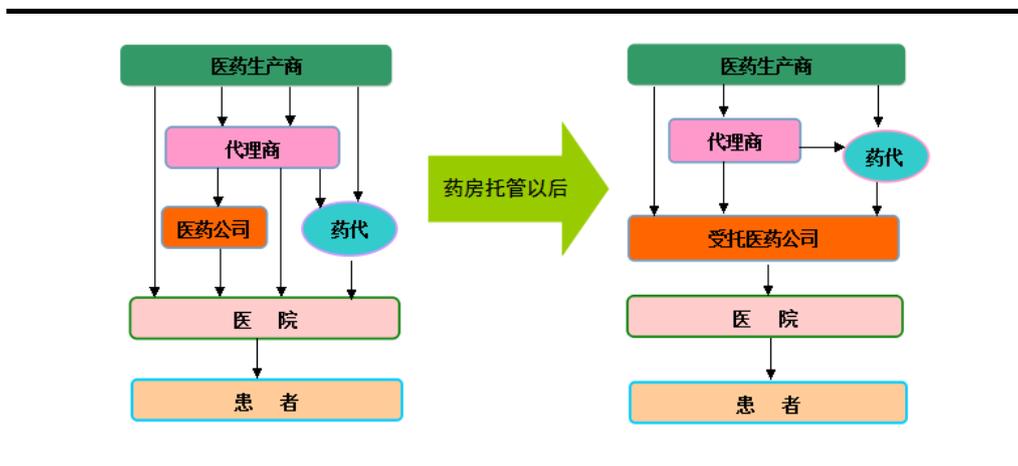
受托医药公司：指从事药品批发销售业务的医药流通企业。医药流通是连接上游医药生产厂家和下游经销商以及终端客户的一项经营活动，主要是从上游厂家采购货物，然后批发给下游经销商，或直接出售给医院、药店等零售终端客户的药品流通过程，通过交易差价及提供增值服务获取利润。作为医院药房托管的受托医药公司，直接向医院配送采购计划内的药品及医疗器材。

医院：指以提供医疗护理服务为主要目的的医疗机构。其服务对象不仅包括患者和伤员，也包括处于特定生理状态的健康人以及完全健康的人。作为受托医药公司的下游客户，医院没有药品定价权，而是通过销售返利的形式获取利润。

患者：患者是医药行业的终端客户，但实际上现代医院的客户不仅包括病患，还包括需要做各项检查、生育、被护理等特定生理状态的健康人。每个人都可能是不固定的终端客户。

药房托管改变了之前药品生产商、代理商和医药公司三方对医疗机构销售的局面，取而代之的是药品生产商和代理商对受托医药公司销售，药品再通过受托医药公司到达医院和患者手中的销售模式，简化了销售流程，降低了流通成本。药房托管前后产业链转变可参见下图：

医院药房托管产业链示意图



资料来源：齐鲁证券整理

（三）药房托管的利弊分析

1、有利方面分析

（1）转变药品企业经营模式，提高社会效益

药品经营企业专注于药品的采购、保管、供应和营销，在诸多方面比医院药

剂科更有优势，在非常用药品的采购和急用药品的调配方面有更灵活的空间，并能在很大程度上分离原本隶属于各医院药库及采购科的人力资源。原本分散、粗略的管理模式转变为集约经营，既节约了时间、空间和人力、物力，又有利于药品的数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必然能够提高社会整体效益。

(2) 破除“以药补医”，提高医疗机构经济效益

长期以来，不健全的医疗体制导致了“以药养医”现象的产生，滋生了回扣盛行、药价虚高等行业不正之风。实行药房托管改革，医院不再直接参与药品采购，打破了医药不分的药品流通模式和原有的购销利益格局。此外医院通过剥离药房经营权，能够提高其资金运营效率；同时，实现药品零差率销售后，药房通过经营权让渡由医院的包袱部门变为盈利中心，从而引导社会资本充分参与到公立医院改革中，可以缓解医院补偿不足的问题，有利于提高医疗机构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压缩药品流通环节，促进企业利润增长

药房托管的运作模式使药品生产方、流通方和使用方三方的沟通渠道“增宽变短”，药品经营企业能够更加直接地了解终端客户的需求。对于有一定研发实力的医药企业，药房托管能使之拥有稳定的市场。总之，药房托管模式的出现给医药经营企业利润的提升带来了契机，通过独家经营药品的采购和销售产生规模效应，可以给企业带来总量巨大的直接利润和间接利润。

(4) 减轻患者药价负担，真正让利患者

药品经营企业的规模化采购及其市场性质可以保证低位的药品采购价格，进而降低临床用药价格，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患者药费支出。而且，通过优化购销渠道、减少中间环节、合理竞价、引进企业经营机制及降低管理成本等措施能够保证药品价格低于实施托管前的价格及市场价格。在相关组织和卫生行政部门的共同监管下，托管企业能够保证药品质优价低。

2、不利方面分析

(1) 药房托管可能导致医院药品质量下降

一方面，实行药房托管后，医院将药品采购权交给托管公司，托管公司可根据自身渠道选择药品，所有药品均由一家公司采购供应，没有厂商、品种、价格之争，为了追求利益最大化，托管公司必然会选择一些质量不高而价格较低的药品，以此拓展利润空间；另一方面，由于药房托管企业的主要利润来源于压低药

品采购成本，托管企业有动力压榨上游医药企业的销售价格，销售价格的下降会导致医药企业供应的药品质量出现问题。

（2）药房托管可能导致新垄断的出现

作为医院药房受托对象的药品经营企业，都是规模较大、经营能力较强、实力较为雄厚的医药公司。由于目前我国医药流通市场尚不完善，如果某地区仅由少数几家大公司操纵医院药品市场，则这些公司很有可能结成价格同盟来共同抵制政府降低药价的政策。此外“药房托管”后，为追求利益最大化，受托方可能通过垄断排斥其他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产品，或优先选择进销差价大的药品，一些品牌药、小利润空间药品的市场空间被挤压，从而可能对医院合理用药和安全用药构成威胁。

（3）药房托管导致新型医药关系产生

药房托管后，医院与托管单位之间利益关系仍然是“共振”的，他们之间存在利益分配的问题。但无论是所有者还是经营者，都希望把“蛋糕”做大并利于自身，这一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动因与非托管医院无任何区别。实行药房托管后药品经营的利益链（医药代表—医院—医生）被暂时斩断，但医生和医药代表为了创造新的价值，很有可能构建出新的利益链（医药代表—医药公司—医生），从而导致药房托管无法真正解决“看病贵”的问题。

（四）药房托管的前景分析

医药分业制度符合中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与发展的思路与方针，在医药改革全面提速的政策导向和市场环境下，药房托管经营发展前景向好。

1、作为一种有效“过渡”模式，药房托管顺应医改方向

破除“以药补医”逐步成为医改共识，医改进入深水区后，公立医院改革需要在 2014 年破冰，只有首先切断医院与药品销售之间的直接利益关系，政府才有可能去推动下一步医改。新版 GMP、GSP 以及公立医院改革，有望使整个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医院终端的集中度得到实质性提升，产业链价值分配方式可能逐步趋于合理，上下游博弈也将变得更为合理。另外，药房托管进一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为社会资本进入健康服务业提供了重要渠道。因此，市场应站在改革的高度看待药房托管，看待产业发展趋势。

2、药房托管利好各方主体，业务将继续拓展

随着药房从利润中心转变为成本中心，医院本身从成本收益角度出发、地方

政府从财政税收角度出发，都更有动力剥离药房业务；主管部门和医院管理团队希望在在合法合规的框架下规避风险、优化药事服务流程；而行业内的优秀企业希望通过各种途径获取优质医疗终端资源，提升行业话语权，提高二次议价能力，加强对临床终端市场的掌控。通过药房托管的业务模式，各方寻找到了合作契机与利益平衡点，能够迅速达成共识，药房托管业务将继续得到拓展。

（五）行业风险特征

1、行业政策风险

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配套出台的各项政策侧重于从紧性和监管性，政策性风险对行业增速的影响不容小觑。特别是近年来为落实药品安全责任、规范医药市场秩序，国家针对医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医疗保障体制、医药监管等方面的问题推行了相应的改革措施，相继出台新的药品 GMP、GSP 认证标准，调整了药品定价机制，对医药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一系列政策的实施，尽管医药流通企业经营素质得到提升，成本投入的门槛提高了，但同时也为医药流通企业的经营带来相应的政策风险。

2、药品质量风险

作为医院药房托管的医药流通企业，公司经营的药品种类、医疗器械品种为数众多。即使公司严格按照 GSP 的规定，对经营活动中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在医药生产企业资质审核、产品质量验收、产品在库储存养护、产品出库复核、产品运输、产品销售、产品售后服务等环节严格控制，以防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但医药流通企业作为药品流通企业无法控制药品的生产质量，且如果质量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都将会影响药品安全，进而导致产品质量事故发生，这将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3、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我国医药流通领域现状决定了医药流通企业承担药品流通环节资金垫付所产生的机会成本和财务成本。在药品价格受国家监管、国家经常性地出台药品价格管理政策及规定来使约束药品定价的背景下，医药流通行业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费用率呈上升趋势。尽管医疗机构作为医药流通企业的下游客户具备良好的信誉及还款能力，但由于货币市场流动性持续紧缩，融资成本居高不下，而医改结算制度未能得到落实，医药流通企业财务成本大量吞噬经营利润，进而导致其营运资金不足加重、财务成本风险上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人数较少，未设立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仅有一名监事。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简单，存在部分股东会缺少会议记录，会议通知以口头或电话形式。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4年10月1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201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

201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文件。

201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二）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公司证券交易场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

责人负责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的编制等。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行政管理制度》、《药品采购管理制度》、《药品销售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信息安全、行政管理、内部审计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

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以确保公司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同时制定了投资者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且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有限公司期间，添康公司的办公场所租赁自股东蔡体元，租赁费用未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并且公司还存在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及关联方股权收购等情形。对此，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已经予以确认上述事项，添康公司已和蔡体元重新签署租赁协议，协议约定以市场公允价格租赁公司的办公场所。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按照该办法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进一步完善对关联交易的管理。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

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2 年交纳滞纳金 2,103.99 元，2013 年交纳滞纳金 2,301.86 元，2014 年 1-8 月缴纳罚款 1,640.45 元。前述滞纳金产生原因主要系公司未及时缴纳土地使用税以及办理税务登记证，罚款原因系 2013 年因销售劣质药品受到“吉市稽药五科行罚【2013】027 号”行政处罚。公司存在前述罚款或滞纳金系相关经办人员疏忽大意所致。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为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已相应的增强了内部控制体系，专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以明确相关财务部门及人员的责权、义务，确保公司财务运作规范与税金的及时缴纳；针对公司所经营药品的质量控制，公司建立了《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和《质量否决管理制度》，规定采购药品须确定供货企业的法定资格及质量信誉，购进的药品须为合法企业所生产或经营的药品，质管部对在药品购进、验收、储存、养护、销售、售后服务、监督、检查、查询中发现的药品内在质量、外观质量、包装质量等问题时行使质量否决权，并相应予以退货、停销、封存或销毁，以杜绝假冒伪劣药品进入公司。

中介机构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行为。但该行为系公司经办人员疏忽大意所致，并非主观故意所为，且行为情节较轻，涉及到的罚款或滞纳金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添正医药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托管医院药房，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相关的经营许可和资质。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根据蛟河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缴纳事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

本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蔡体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投资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体元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与公

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4年10月31日，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两笔资金拆借行为，均为关联方向公司借款，未经股东会审批，且未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利息，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但由于在报告期末款项已全部收回，大股东占款的不良影响已消除。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笔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体元为公司取得银行借款而提供担保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有执行董事一名，由蔡体元担任。2014年11月17日，股份公司成立，董事会成员包括蔡体元、蔡体明、朱榕、李雪良、刘嘉栋，其中蔡体元为董事长。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有监事一名，由蔡体明担任。2014年11月17日，股份公司成立，监事会成员包括史春燕、王艳华和杨晶，其中史春燕为监事会主席。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总理由蔡体元担任。2014年11月17日，股份公司成立，总经理为蔡体元，副总经理为蔡体明、李雪良，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张殿有。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管成员未发生变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蔡体元	董事长、总经理	45,135,000	71.30	直接持有
蔡体明	董事、副总经理	1,865,000	2.95	直接持有
朱榕	董事	13,300,000	21.01	间接持有
李雪良	董事、副总经理	-	-	-
刘嘉栋	董事	-	-	-
史春燕	监事会主席	-	-	-
王艳华	监事	-	-	-
杨晶	监事	-	-	-
张殿有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合 计		60,300,000	95.26	-

公司的董事会中，除董事长兼总经理蔡体元和董事兼副总经理蔡体明为兄弟关系，并分别在公司持股71.30%、2.95%外，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蔡体元和董事兼副总经理蔡体明为兄弟关系，监事会主席史春燕为董事长兼总经理蔡体元和董事兼副总经理蔡体明的外甥女。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除公司董事朱榕投资并控股天津市万丰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及天津文榕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并同时担任两家公司的总经理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近二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1-8月、2013年度、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4]第7-00038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2、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单位名称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森利元公司		√	
森林元公司		√	
添康医药	√	√	

2013年9月，添正有限与蔡体元共同投资设立森利元公司，其中添正有限出资380万元，持有森利元公司95%的股权并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13年9月将森利元公司纳

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2014年6月，添正有限与季秀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森利元公司95%股权转让给季秀军，并于2014年6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即日起公司不再将森利元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013年12月，添正有限与蔡体明共同投资设立森林元公司，其中添正有限出资720万元，持有森林元公司90%的股权并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13年12月将森林元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2014年6月，添正有限与房建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森林元公司90%股权转让给房建成，并于2014年6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即日起公司不再将森林元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014年6月28日，添正有限分别与蔡体元、蔡体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蔡体元将持有添康公司90%股权转让给添正有限，蔡体明将持有添康公司10%股权转让给添正有限。股权转让后，添正有限持有添康公司100%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于2014年6月30日完成。由于添正有限及添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蔡体元，因此添正有限购买添康公司股权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自添康公司成立之日（2013年5月15日）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相关项目的对比数，相应地，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留存收益项目反映母公司及该子公司如果一直作为一个整体运行至合并日应实现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情况；编制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调整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相关项目的对比数，相应地，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项目反映母公司及该子公司如果一直作为一个整体运行于各对比期间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情况。

3、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有关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六、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

被合并方添康公司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日	上一资产负债表日
资产总额	9,099,718.31	399,399.84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9,099,718.31	399,399.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负债总额	8,700,000.00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8,7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公司作为添康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其制定了新的章程及相关制度，委派了执行董事任经理，并在章程层面制定了子公司的决策机制，以及股东决定利润分配方式等有效的公司治理和内控，藉此实现对子公司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方面的有效管控。”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35,599.04	5,108,366.24	2,680,217.19
应收账款	24,001,789.80	22,093,222.67	24,999,614.93
预付款项	5,760,342.70	5,103,524.45	5,913,518.61
其他应收款	14,437,881.65	14,649,349.25	11,496,802.75
存货	2,215,141.52	9,322,087.79	6,787,999.61
流动资产合计	70,250,754.71	56,276,550.40	51,878,153.0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285,945.51	14,314,025.75	15,847,464.92
在建工程	9,128,662.56	1,078,897.20	
工程物资	692,437.86		
无形资产	6,833,675.90	6,931,773.57	7,079,52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2,574.75	505,813.72	214,47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68,302.00	3,000,000.00	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931,598.58	25,830,510.24	24,141,455.65
资产总计	109,182,353.29	82,107,060.64	76,019,608.7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13,000,000.00	18,000,000.00
应付账款	15,974,416.32	39,738,659.84	26,934,318.29
预收款项		497,912.16	3,689,875.62
应付职工薪酬	74,300.00	74,243.30	107,383.30

应交税费	1,583,051.73	335,230.37	229,260.32
其他应付款		287,771.00	286,346.7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631,768.05	53,933,816.67	49,247,184.2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325,500.00	4,489,500.00	4,735,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25,500.00	4,489,500.00	4,735,500.00
负债合计	41,957,268.05	58,423,316.67	53,982,684.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3,3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400,000.00	
盈余公积	252,921.26	252,921.26	227,505.45
未分配利润	3,672,163.98	2,031,399.10	1,809,41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225,085.24	22,684,320.36	22,036,924.51
少数股东权益		999,423.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225,085.24	23,683,743.97	22,036,924.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182,353.29	82,107,060.64	76,019,608.74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586,697.74	48,623,630.71	64,416,332.53
减：营业成本	34,553,414.10	41,735,768.21	57,092,272.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7,305.36	96,266.18	179,116.02
销售费用	97,109.49	75,280.00	184,762.22
管理费用	2,837,770.87	4,331,077.32	4,739,752.54
财务费用	504,818.23	1,126,338.91	1,851,029.08
资产减值损失	1,267,044.13	1,165,372.01	833,314.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05.2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45,040.77	93,528.08	-463,913.94
加：营业外收入	164,000.00	257,091.60	184,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0,812.79	2,301.86	2,103.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2,198,227.98	348,317.82	-281,517.93

列)			
减：所得税费用	557,417.92	101,498.36	-43,387.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0,810.06	246,819.46	-238,12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1,640,764.88	247,395.85	-238,129.9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318.47		
少数股东损益	45.18	-576.3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40,810.06	246,819.46	-238,129.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1,640,764.88	247,395.85	-238,129.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45.18	-576.39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521,770.65	64,195,362.98	65,511,873.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4,555.21	628,353.75	1,237,26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76,325.86	64,823,716.73	66,749,141.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185,548.00	43,368,474.82	59,421,643.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0,942.21	1,387,634.91	1,402,354.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7,069.18	1,542,517.64	2,179,387.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55,617.51	7,959,774.65	2,234,02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69,176.90	54,258,402.02	65,237,40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92,851.04	10,565,314.71	1,511,732.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7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623,546.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3,546.42	36,7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10,186.75	3,457,687.20	1,553,781.7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400,000.00		

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10,186.75	3,457,687.20	1,553,78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6,640.33	-3,420,937.20	-1,553,781.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300,000.00	1,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30,000,000.00	3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00,000.00	31,400,000.00	3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35,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3,275.83	1,116,228.46	1,834,197.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93,275.83	36,116,228.46	31,834,197.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06,724.17	-4,716,228.46	1,165,802.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27,232.80	2,428,149.05	1,123,752.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8,366.24	2,680,217.19	1,556,464.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35,599.04	5,108,366.24	2,680,217.19

2014年1-8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400,000.00	252,921.26	2,031,399.10	22,684,320.36	999,423.61	23,683,743.97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3,300,000.00	-400,000.00		1,640,764.88	44,540,764.88	-999,423.61	43,541,341.27
(一) 净利润				1,640,764.88	1,640,764.88	45.18	1,640,810.06
小计				1,640,764.88	1,640,764.88	45.18	1,640,810.0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3,300,000.00	-400,000.00			42,900,000.00	-999,468.79	41,900,531.21
1. 股东投入资本	43,300,000.00				43,300,000.00		43,300,000.00
2. 其他		-400,000.00			-400,000.00	-999,468.79	-1,399,468.79
(三) 利润分配				-281.69	-281.69		-281.6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其他				-281.69	-281.69		-281.69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81.69	281.69		281.69
1. 其他				281.69	281.69		281.69
三、本期期末余额	63,300,000.00		252,921.26	3,672,163.98	67,225,085.24		67,225,085.24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27,505.45	1,809,419.06	22,036,924.51		22,036,924.51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	25,415.81	221,980.04	647,395.85	999,423.61	1,646,819.46
(一) 净利润				247,395.85	247,395.85	-576.39	246,819.46
小计				247,395.85	247,395.85	-576.39	246,819.4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0	1,4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25,415.81	-25,415.81			
1. 提取盈余公积			25,415.81	-25,415.81			
2.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							
三、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400,000.00	252,921.26	2,031,399.10	22,684,320.36	999,423.61	23,683,743.97

2012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27,505.45	2,047,549.00	22,275,054.45		22,275,054.45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8,129.94	-238,129.94		-238,129.94
(一) 净利润				-238,129.94	-238,129.94		-238,129.94
小计				-238,129.94	-238,129.94		-238,129.9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							
三、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27,505.45	1,809,419.06	22,036,924.51		22,036,924.5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736,120.73	4,404,914.88	2,680,217.19
应收账款	24,001,789.80	22,093,222.67	24,999,614.93
预付款项	5,760,342.70	5,103,524.45	5,913,518.61
其他应收款	14,137,881.65	14,454,224.25	11,496,802.75
存货	2,215,141.52	9,322,087.79	6,787,999.61
流动资产合计	69,851,276.40	55,377,974.04	51,878,153.0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99,718.31	11,000,000.00	
固定资产	13,285,945.51	14,314,025.75	15,847,464.92
在建工程	9,128,662.56	1,078,897.20	
工程物资	692,437.86		
无形资产	6,833,675.90	6,931,773.57	7,079,52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2,574.75	505,813.72	214,47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68,302.00	3,000,000.00	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31,316.89	36,830,510.24	24,141,455.65
资产总计	109,182,593.29	92,208,484.28	76,019,608.7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13,000,000.00	18,000,000.00
应付账款	15,974,416.32	39,738,659.84	26,934,318.29
预收款项		497,912.16	3,689,875.62
应付职工薪酬	74,300.00	74,243.30	107,383.30
应交税费	1,583,051.73	335,230.37	229,260.32
其他应付款		11,781,856.00	286,346.70
流动负债合计	37,631,768.05	65,427,901.67	49,247,184.2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325,500.00	4,489,500.00	4,735,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25,500.00	4,489,500.00	4,735,500.00
负债合计	41,957,268.05	69,917,401.67	53,982,684.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3,3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252,921.26	252,921.26	227,505.45

未分配利润	3,672,403.98	2,038,161.35	1,809,419.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225,325.24	22,291,082.61	22,036,924.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182,593.29	92,208,484.28	76,019,608.7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586,697.74	48,623,630.71	64,416,332.53
减：营业成本	34,553,414.10	41,735,768.21	57,092,272.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7,305.36	96,266.18	179,116.02
销售费用	97,109.49	75,280.00	184,762.22
管理费用	2,837,770.87	4,318,997.32	4,739,752.54
财务费用	505,298.76	1,131,080.27	1,851,029.08
资产减值损失	1,267,044.13	1,165,372.01	833,314.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8,755.03	100,866.72	-463,913.94
加：营业外收入	164,000.00	257,091.60	184,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0,812.79	2,301.86	2,103.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91,942.24	355,656.46	-281,517.93
减：所得税费用	557,417.92	101,498.36	-43,387.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4,524.32	254,158.10	-238,129.9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34,524.32	254,158.10	-238,129.9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521,770.65	64,195,362.98	65,511,873.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2,074.68	11,623,812.39	1,237,26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73,845.33	75,819,175.37	66,749,141.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185,548.00	43,368,474.82	59,421,643.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0,942.21	1,387,634.91	1,402,354.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7,069.18	1,542,517.64	2,179,387.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55,617.51	7,258,684.65	2,234,02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69,176.90	53,557,312.02	65,237,40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95,331.57	22,261,863.35	1,511,732.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7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6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30,000.00	36,7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10,186.75	3,457,687.20	1,553,781.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10,186.75	14,457,687.20	1,553,78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0,186.75	-14,420,937.20	-1,553,781.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30,000,000.00	3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00,000.00	30,000,000.00	3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35,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3,275.83	1,116,228.46	1,834,197.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93,275.83	36,116,228.46	31,834,197.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06,724.17	-6,116,228.46	1,165,802.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31,205.85	1,724,697.69	1,123,752.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4,914.88	2,680,217.19	1,556,464.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36,120.73	4,404,914.88	2,680,217.19

2014年1-8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52,921.26	2,038,161.35	22,291,082.61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300,000.00			1,634,242.63	44,934,242.63
（一）净利润				1,634,524.32	1,634,524.32
小计				1,634,524.32	1,634,524.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3,300,000.00				43,3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43,300,000.00				43,300,000.00
2.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1.69	-281.6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其他				-281.69	-281.69
三、本期期末余额	63,300,000.00		252,921.26	3,672,403.98	67,225,325.24

2013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27,505.45	1,809,419.06	22,036,924.51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415.81	228,742.29	254,158.10
（一）净利润				254,158.10	254,158.10
小计				254,158.10	254,158.1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415.81	-25,415.81	
1. 提取盈余公积			25,415.81	-25,415.81	
2. 其他					
三、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52,921.26	2,038,161.35	22,291,082.61

2012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27,505.45	2,047,549.00	22,275,054.45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8,129.94	-238,129.94
（一）净利润				-238,129.94	-238,129.94
小计				-238,129.94	-238,129.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其他					
三、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27,505.45	1,809,419.06	22,036,924.51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

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

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

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丧失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报表层面，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者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

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	0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等。主要包括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① 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

②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③ 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

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⑤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

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成本法转权益法：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c)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d)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e)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工具	5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

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

①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自营方式建造。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

①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③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

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5、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

①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②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⑦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①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

② 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6、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①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的具体确认标准：公司将商品已发出，经客户验收核对后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7、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

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但有充分证据表明政府补助资金与形成长期资产相关的，认定为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

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9、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0、利润分配

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顺序如下：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 (3)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向股东分配利润。

2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22、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按产品类别划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业务，是一家具有经营特色的区域性医药流通企业。公司以东北地区为目标市场，以对规模以上医院及基础医疗市场的直接销售为主营业务，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药品及医疗器械	41,586,697.74	100.00%	16.91%	48,623,630.71	100.00%	14.17%	64,416,332.53	100.00%	11.37%
合计	41,586,697.74	100.00%	16.91%	48,623,630.71	100.00%	14.17%	64,416,332.53	100.00%	11.37%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是药品和医疗器械批发收入。2014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合计金额为4,158.67万元，年化后较2013年同比增长28.29%，原因主要系公司经营品种的数量有所增加，并不断注重加强与医院的合作，增加公司产品在其采购中的份额；2014年公司对医院药品销量出现一定程度增长，进而导致公司收入增长。另外，随着我国医保体系不断得到健全，居民健康意识增强，同时支付能力也不断增强，相应提高了医疗支出在自身消费额度的比重；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合计金额为4,862.36万元，较2012年同比减少24.52%，主要系公司对外总体托管医院数量减少导致。2012年公司共托管了五家医院，其中东辽县医院、琿春市医院以及蛟河市中医院三家在2013年先后因托管期限届满而退出，导致公司相应营业收入出现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37%、14.17%和 16.91%，总体呈现小幅的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公司向医院销售的药品中售价较高的药品品种占比有所提升，而该类药品相对于价格较低的普通药品利润空间较大，进而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增长；（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不断增强。良好的采购渠道及关系可以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批发的药品全部由内部采购中心集中采购。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集中采购形成的规模效应逐渐明显，议价能力增强，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与此同时，在经营过程中，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尽量减少中间环节，原来从中间商采购的货物改为从厂家或者省级代理商采购货物，使得采购成本有所下降；（3）2014 年以来，国家为了鼓励药厂生产基本药物，对基本药物的定价政策进行适当的放宽，基本药物目录价格进行了上调，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基本药物的毛利率上升。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作为医药流通企业，采取终端直销模式向托管医院供货。根据医院药品需求计划，公司从药品生产企业采购药品及医疗器械，然后以吉林省的中标价扣除医院固定收益后的价格配送至医院，并相应开出所发货药品及医疗器械的质检单、随货同行单（含出库药品的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等基本信息）；公司在医院收到货物并验收入库后开具发票，按照已收或应收合同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1,586,697.74	48,623,630.71	-24.52%	64,416,332.53
营业成本	39,441,656.97	48,530,102.63	-25.20%	64,880,246.47
营业利润	2,145,040.77	93,528.08	-	-463,913.94
利润总额	2,198,227.98	348,317.82	-	-281,517.93
净利润	1,640,810.06	246,819.46	-	-238,129.94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8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46.39万元、9.35万元、214.50万元，总体呈现盈利趋势且不断扩大。其中，2014年1-8月营业收入年化后同比2013年增长28.29%；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年增长，主要得益于业务量的持续增长以及产品综合毛利率的提高。未来伴随着医药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盈利态势也将进一步扩大。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年化后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1,586,697.74	28.29	48,623,630.71	-24.52	64,416,332.53
销售费用	97,109.49	93.50	75,280.00	-59.26	184,762.22
管理费用	2,837,770.87	-1.72	4,331,077.32	-8.62	4,739,752.54
财务费用	504,818.23	-32.77	1,126,338.91	-39.15	1,851,029.08
三项费用合计	3,439,698.59	-6.74	5,532,696.23	-18.34	6,775,543.8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23	-	0.15	-	0.2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82	-	8.91	-	7.3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1	-	2.32	-	2.87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8.27	-	11.38	-	10.52

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同比2012年减少24.52%，期间费用同比减少18.34%，二者变动趋势匹配一致；公司2014年1-8月营业收入年化后比2013年增长28.29%，期间费用年化后同比2013年减少6.74%，主要系2014年财务费用与管理费用减少导致，详细分析如下：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部门发生的办公费用、业务宣传费等。2014年1-8月销售费用年化后同比2013年增长93.50%，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国家新版药品GSP认证，对仓库整体环境进行了改善，并加大了对药品养护、防护等储存方面费用的投入；另一方面，2014年公司加大了存货采购量，也导致相应的仓储费用发生额增加；2013年销售费用同比2012年减少59.26%，亦与公司收入变动方向一致。总体而言，在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本期销售费用的变动相对合理。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福利、业务招待费、办公费以及折旧及摊销费用等。公司 2014 年 1-8 月管理费用年化后同比 2013 年稍有下降，主要系工资费用、折旧费用、差旅费用等项目变动导致；其中，公司工资费用下降主要系当期部分工资费用支出隶属于在建明胶项目，相应计入了“在建工程”科目进行核算导致；另一方面，2014 年公司筹备股份制改造，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大力加强费用管控，避免了一些不必要的费用支出，进而导致总体费用支出水平有所降低。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发生的利息支出和手续费支出。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185.10 万元、112.63 万元和 50.48 万元，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原因主要系公司保理借款分批归还进而导致利息支出不断减少。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尚未归还的保理借款分别为 1,800 万元、1,300 万元和 800 万元，总体余额不断减少。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4,000.00	246,000.00	184,5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9,172.34	11,091.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0.45	-2,301.86	-2,103.9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3,187.21	254,789.74	182,396.01
减：所得税影响数	-27,703.20	2,197.44	-5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0,890.41	252,592.31	182,92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59,919.65	-5,772.84	-421,051.9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3.68	72.52	-64.98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8.29 万元、25.26 万元、8.0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分别为 -64.98%、72.52%、3.68%。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 2010 年、2011 年收到吉林蛟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0]19 号）拨付的专项扶持资金 492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2 年 4 月起，按照 20 年使用期限，将扶持资金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合计金额较小，公司

对营业外收入不存在重大依赖，营业收入水平稳定；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本期末公司在固定资产盘点过程中发生部分资产盘亏；除此之外营业外支出还包括公司因未及时缴纳土地使用税、办理税务登记证产生的滞纳金以及部分罚款（详见“第三节、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由于整体金额不大，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相对不完善，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因未及时缴纳税款产生滞纳金等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加强了对财务管理的重视，整改了之前发现的内部控制漏洞，公司正逐步走向合规，各方面制度也随之完善起来。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额（应纳税额按照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35,599.04	21.83	5,108,366.24	6.22	2,680,217.19	3.53

应收账款	24,001,789.80	21.98	22,093,222.67	26.91	24,999,614.93	32.89
预付款项	5,760,342.70	5.28	5,103,524.45	6.22	5,913,518.61	7.78
其他应收款	14,437,881.65	13.22	14,649,349.25	17.84	11,496,802.75	15.12
存货	2,215,141.52	2.03	9,322,087.79	11.35	6,787,999.61	8.92
流动资产合计	70,250,754.71	64.34	56,276,550.40	68.54	51,878,153.09	68.24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8月31日流动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5,187.82万元、5,627.66万元、7,025.0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8.24%、68.54%、68.34%，报告期内相对比较稳定。公司所从事的医药流通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与工业生产企业相比，商业流通企业不需要建设大量的厂房和生产线设备，因此商业企业的固定资产比例偏小而流动资产比例偏大。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53,976.51	10,716.33	532.21
银行存款	23,781,622.53	5,097,649.91	2,679,684.98
合计	23,835,599.04	5,108,366.24	2,680,217.19

注：本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增长迅速，2014年8月31日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约为21.83%，较上期末增加1,872.72万元，主要是因为2014年公司新老股东为补充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增资4,330万元导致。

(2) 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3,999,025.0	99.98		20,699,808.6	92.54	

	6			2		
1至2年				847,244.67	3.79	84,724.47
2至3年				735,065.80	3.29	147,013.16
3至4年	5,529.48	0.02	2,764.74	85,682.42	0.38	42,841.21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4,004,554.54	100.00	2,764.74	22,367,801.51	100.00	274,578.84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699,808.62	92.54		22,904,394.25	90.73	
1至2年	847,244.67	3.79	84,724.47	2,225,194.16	8.81	222,519.42
2至3年	735,065.80	3.29	147,013.16	115,682.42	0.46	23,136.48
3至4年	85,682.42	0.38	42,841.21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2,367,801.51	100.00	274,578.84	25,245,270.83	100.00	245,655.90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32.89%、26.91%、21.98%，总体占比较高；由于公司客户为规模以上医院，而医院对药品的采购通常采用赊购的方式。尽管医院客户正常回款周期相对较长，但由于双方合作时间较长，客户的资信情况较好且质地优良、支付能力有保障，至今暂未出现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90%以上均处在1年以内，账款回收的确定性较强。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99.98%的应收账款账龄都在1年以内，主要为药品销售货款，目前处在正常的信用回款周期内，公司已经按账龄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无异常及逾期债权。

② 截止2014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③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蛟河市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21,737,810.31	1年以内	90.56
舒兰市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2,123,032.76	1年以内	8.84
延边中西医结合医院	非关联方	48,753.00	1年以内	0.2
延边高丽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79.00	1年以内	0.16
长白山森工集团敦化林业有限公司中心医院	非关联方	17,927.80	1年以内	0.08
合计	—	23,965,802.87	—	99.84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蛟河市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5,859,458.09	1年以内	70.90
舒兰市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2,292,029.45	1年以内	10.25
蛟河市中医院	非关联方	1,617,234.04	1年以内	7.23
琿春市医院	非关联方	667,060.37	1年以内	2.98
长春市双阳区医院	非关联方	551,040.00	1至2年45.92万元;2至3年9.18万元	2.46
合计	—	20,986,821.95	—	93.82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蛟河市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6,442,540.16	1年以内	65.13
蛟河市中医院	非关联方	3,806,245.17	1年以内	15.08
舒兰市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565,739.95	1年以内	6.20
琿春市德仁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5,255.36	1至2年	4.58
东辽县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691,060.74	1至2年	2.74
合计	—	23,660,841.38	—	93.73

④ 其他说明

2012年12月14日,公司与建行吉林市分行签订《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公司将未到期合格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建行吉林市分行,建行吉林市分行在保理预付款最高额度内向公司支付保理预付款。建行吉林市分行为公司核定的保理预付

款最高额度为 2,500 万元，额度有效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止。

2014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建行吉林市分行签订《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公司将未到期合格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建行吉林市分行，建行吉林市分行在保理预付款最高额度内向公司支付保理预付款。建行吉林市分行为公司核定的保理预付款最高额度为 2,100 万元，额度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止。

(3) 预付款项

① 预付款项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553,831.30	61.69	1,494,346.12	29.28	4,512,099.50	76.3
1 至 2 年	437,830.00	7.6	2,550,743.21	49.98	1,363,424.01	23.06
2 至 3 年	1,278,140.60	22.19	1,035,263.12	20.29	37,995.10	0.64
3 年以上	490,540.80	8.52	23,172.00	0.45		
合计	5,760,342.70	100	5,103,524.45	100	5,913,518.61	1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78%、6.22%、5.28%，总体所占比例不高，主要为公司预付的部分药品采购款，发生坏账可能性很小，暂未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无异常及逾期债权。

②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吉林市全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59,548.80	14.92	2 至 3 年	预付货款
华润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1,725.27	11.1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海南中化联合制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8,845.00	10.92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黑龙江省集成医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670.00	7.39	1年以内 0.15万元; 1至2年 24.32万元; 2至3年 18.10万元	预付货款
长春市长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796.85	8.5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3,048,585.92	52.92	—	—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吉林市全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59,548.80	16.84	1至2年	预付货款
华润长春大格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1,980.83	12.58	1至2年	预付货款
哈尔滨好博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354.40	9.49	1至2年	预付货款
黑龙江省集成医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170.00	8.31	1至2年	预付货款
吉林省东盟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081.64	6.64	2至3年	预付货款
合计	—	2,749,135.67	53.86	—	—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吉林市全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59,548.80	14.5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华润长春大格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7,858.03	10.9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哈尔滨好博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3,177.80	7.83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吉林省东盟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081.64	5.73	1至2年	预付货款
亳州市中药饮片厂	非关联方	254,449.80	4.30	1至2年	预付货款
合计	—	2,564,116.07	43.36	—	—

③ 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① 其他应收款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900,940.67	38.93		4,911,265.07	29.95	
1 至 2 年	1,204,188.27	6.79	120,418.83	5,486,760.20	33.46	548,676.02
2 至 3 年	5,476,760.20	30.90	1,095,352.04	6,000,000.00	36.59	1,200,000.00
3 至 4 年	4,143,526.76	23.38	2,071,763.38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7,725,415.90	100.00	3,287,534.25	16,398,025.27	100.00	1,748,676.02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911,265.07	29.95		5,986,760.20	49.44	
1 至 2 年	5,486,760.20	33.46	548,676.02	6,122,269.50	50.56	612,226.95
2 至 3 年	6,000,000.00	36.59	1,200,0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6,398,025.27	100.00	1,748,676.02	12,109,029.70	100.00	612,226.95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上游供应商的返利、客户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构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5.12%、17.84%、13.22%，总体所占比例不高。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为对舒兰市人民医院的客户保证金、应收房建成对森林元公司股权转让款以及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员工备用金和临时性借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 日，公司已全部收回对房建成的股权转让款；总体来说，该类款项发生坏账可能性很小，但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已对其他应收

款按会计政策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无异常及逾期债权。

② 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③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舒兰市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9,088,526.76	2 至 3 年 494.50 万元；3 至 4 年 414.35 万元	51.28
房建成	公司员工	4,370,000.00	1 年以内	24.65
应收返利款	非关联方	2,455,889.14	1 年以内 88.65 万元；1 至 2 年 110.42 万元；2 至 3 年 46.52 万元	13.86
四川越甲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5.64
刘嘉栋	公司员工	300,000.00	1 年以内	1.69
合计	—	17,214,415.90	—	97.1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舒兰市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0,945,000.00	1 至 2 年 494.50 万元；2 至 3 年 600 万元	66.75
应收返利款	非关联方	1,569,348.47	1 年以内 110.42 万元；1 至 2 年 46.52 万元	9.57
蔡体元	实际控制人	1,406,776.80	1 年以内	8.58
巩丽娜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6.10
蔡体明	实际控制人之弟弟	800,000.00	1 年以内	4.88
合计	—	15,721,125.27	—	95.88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舒兰市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0,945,000.00	1年以内 494.50 万元；1至2年 600 万元	90.39
刘嘉栋	公司员工	500,000.00	1年以内	4.13
应收返利款	非关联方	465,160.20	1年以内	3.84
长春市力发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269.50	1至2年	1.01
纯粹创意(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600.00	1年以内	0.55
合计	—	12,099,029.70	—	99.92

(5) 存货

① 存货种类分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705,967.53	-	1,705,967.53	8,251,322.09	-	8,251,322.09
在途物资	509,173.99	-	509,173.99	1,070,765.70	-	1,070,765.70
合计	2,215,141.52	-	2,215,141.52	9,322,087.79	-	9,322,087.7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8,251,322.09	-	8,251,322.09	4,918,843.20	-	4,918,843.20
在途物资	1,070,765.70	-	1,070,765.70	1,869,156.41	-	1,869,156.41
合计	9,322,087.79	-	9,322,087.79	6,787,999.61	-	6,787,999.61

公司存货全部为库存以及在途的医药产品。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8月31日，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8.92%、11.35%、2.03%，总体而言比例不高。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仅为221.51万元，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主要系本期公司不断调整产品购销安排，进一步提

高了存货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贬值、损坏的可能，也未出现显著的、大额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故公司暂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② 报告期内存货项目中无抵押等权利存在限制的情况。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285,945.51	12.17	14,314,025.75	17.43	15,847,464.92	20.85
在建工程	9,128,662.56	8.36	1,078,897.20	1.31	-	0.00
工程物资	692,437.86	0.63	-	0.00	-	0.00
无形资产	6,833,675.90	6.26	6,931,773.57	8.44	7,079,520.02	9.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2,574.75	0.75	505,813.72	0.62	214,470.71	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68,302.00	7.49	3,000,000.00	3.66	1,000,000.00	1.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931,598.58	35.66	25,830,510.24	31.46	24,141,455.65	31.76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8月31日非流动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2,414.15万元、2,583.05万元、3,893.1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1.76%、31.46%、35.66%，报告期内相对比较稳定。2014年8月31日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同比上年增加4.20%，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建明胶项目投资支出增加。

(1) 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折旧按直线法计提。

①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8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8,129,207.16		1,301,279.49	16,827,927.67
房屋及建筑物	13,756,188.00			13,756,188.00
运输工具	3,317,451.00		853,286.00	2,464,165.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55,568.16		447,993.49	607,574.6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15,181.41	918,907.90	1,192,107.15	3,541,982.16
房屋及建筑物	1,143,483.13	435,612.69		1,579,095.82
运输工具	1,788,330.91	350,351.68	771,807.66	1,366,874.93
电子及其他设备	883,367.37	132,943.53	420,299.49	596,011.41
三、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314,025.75			13,285,945.51
房屋及建筑物	12,612,704.87			12,177,092.18
运输工具	1,529,120.09			1,097,290.0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2,200.79			11,563.26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8,274,442.16		145,235.00	18,129,207.16
房屋及建筑物	13,756,188.00			13,756,188.00
运输工具	3,462,686.00		145,235.00	3,317,451.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55,568.16			1,055,568.1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26,977.24	1,507,780.77	119,576.60	3,815,181.41
房屋及建筑物	490,064.20	653,418.93		1,143,483.13
运输工具	1,273,297.31	634,610.20	119,576.60	1,788,330.91
电子及其他设备	663,615.73	219,751.64		883,367.37
三、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847,464.92			14,314,025.75
房屋及建筑物	13,266,123.80			12,612,704.87
运输工具	2,189,388.69			1,529,120.0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91,952.43			172,200.79

续上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802,492.16	15,471,950.00		18,274,442.16
房屋及建筑物		13,756,188.00		13,756,188.00
运输工具	2,020,270.00	1,442,416.00		3,462,686.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782,222.16	273,346.00		1,055,568.1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02,154.23	1,224,823.01		2,426,977.24
房屋及建筑物		490,064.20		490,064.20
运输工具	811,431.23	461,866.08		1,273,297.31
电子及其他设备	390,723.00	272,892.73		663,615.73
三、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00,337.93			15,847,464.92
房屋及建筑物				13,266,123.80
运输工具	1,208,838.77			2,189,388.6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91,499.16			391,952.43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 12.17%，与医药流通企业轻固定资产的行业惯例相符。

截止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累计折旧金额为 354.20 万元，占固定资产原值比重为 21.05%，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78.95%，比率较高，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② 抵押情况说明

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五、财务状况分析’、（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之“1、短期借款”。

（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明胶项目	9,128,662.56	-	9,128,662.56	1,078,897.20	-	1,078,897.20
合计	9,128,662.56	-	9,128,662.56	1,078,897.20	-	1,078,897.20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金额为912.87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8.36%，主要系公司因新建明胶项目发生的投资支出。

①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8月31日
明胶项目	1,078,897.20	8,049,765.36	-	9,128,662.56
合计	1,078,897.20	8,049,765.36	-	9,128,662.56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明胶项目	-	1,078,897.20	-	1,078,897.20
合计	-	1,078,897.20	-	1,078,897.20

续上表

项目	201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 12月31日
明胶项目	519,576.18	13,236,611.82	13,756,188.00	-
合计	519,576.18	13,236,611.82	13,756,188.00	-

(3)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明胶项目工程物资	-	4,129,297.59	3,436,859.73	692,437.86
合计	-	4,129,297.59	3,436,859.73	692,437.86

(4) 无形资产

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264,203.15			7,264,203.15
土地使用权	7,264,203.15			7,264,203.15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32,429.58	98,097.67		430,527.25
土地使用权	332,429.58	98,097.67		430,527.2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931,773.57			6,833,675.90
土地使用权	6,931,773.57			6,833,675.90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264,203.15			7,264,203.15
土地使用权	7,264,203.15			7,264,203.15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84,683.13	147,746.45		332,429.58
土地使用权	184,683.13	147,746.45		332,429.5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079,520.02			6,931,773.57
土地使用权	7,079,520.02			6,931,773.57

续上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264,203.15			7,264,203.15
土地使用权	7,264,203.15			7,264,203.15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6,936.63	147,746.50		184,683.13
土地使用权	36,936.63	147,746.50		184,683.13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227,266.52			7,079,520.02
土地使用权	7,227,266.52			7,079,520.02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金额为683.37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6.26%，全部为通过出让的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在50年的使用期限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② 抵押情况说明

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五、财务状况分析’、（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之“1、短期借款”。

（5）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8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023,254.86	1,267,044.13			3,290,298.99
合计	2,023,254.86	1,267,044.13			3,290,298.99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57,882.85	1,165,372.01			2,023,254.86
合计	857,882.85	1,165,372.01			2,023,254.86

报告期内公司的减值准备均为坏账准备。公司所拥有的存货不存在毁损及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现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房产、设备等固定资产质量较好，报告期内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因素，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公司依据自身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稳健、公允，遵循会计的一贯性和谨慎性原则，并与本公司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相符。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	8,168,302.00	3,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8,168,302.00	3,000,000.00	1,000,000.00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816.83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7.49%，主要为公司预付的明胶项目工程款。

其中预付工程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蛟河市吉振施工设备服务处	非关联方	3,200,000.00	39.18	1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蛟河市城区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36.73	1年以内185万元；1至2年115万元	预付工程款
敦化市东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000.00	4.92	1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靖江市天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3.67	1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南通勇昌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000.00	2.68	1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合计	-	7,121,000.00	87.18	-	-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蛟河市城区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00.00	1年以内200万元；2至3年100万元	预付工程款
合计	-	3,000,000.00	100.00	-	-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蛟河市城区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00.00	1至2年	预付工程款
合计	-	1,000,000.00	100.00	-	-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47.67	13,000,000.00	22.25	18,000,000.00	33.34
应付账款	15,974,416.32	38.07	39,738,659.84	68.02	26,934,318.29	49.89
预收款项	-	-	497,912.16	0.85	3,689,875.62	6.84
应付职工薪酬	74,300.00	0.18	74,243.30	0.13	107,383.30	0.2
应交税费	1,583,051.73	3.77	335,230.37	0.57	229,260.32	0.42
其他应付款	-	-	287,771.00	0.50	286,346.70	0.54
流动负债合计	37,631,768.05	89.69	53,933,816.67	92.32	49,247,184.23	91.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25,500.00	10.31	4,489,500.00	7.68	4,735,500.00	8.77
负债合计	41,957,268.05	100.00	58,423,316.67	100.00	53,982,684.23	100.00

公司的商业模式及业务特点决定了账面流动负债余额较大。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8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4,924.72万元、5,393.38万元、3,763.18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91.23%、92.32%、89.69%，报告期各年均均在90%以上，这与公司高流动资产比例相匹配。公司的流动负债比例较高，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上游医药企业的药品采购货款，另一方面则是公司为解决流动资金需求增加的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

① 短期借款分类列示

单位：元

借款种类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理借款(注1)	8,000,000.00	13,000,000.00	18,000,000.00
抵押借款(注2)	12,000,000.00		

借款种类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20,000,000.00	13,000,000.00	18,000,000.00

注 1：公司保理借款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财务状况分析”之“(2) 应收账款”。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的保理借款为 1,800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的保理借款为 1,3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尚未归还的保理借款为 800 万元。

注 2：抵押借款：2014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吉林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银行吉林市分行借款 1,200 万元。公司以办公楼、锅炉房、门卫室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体元同时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应收账款保理、资产抵押等方式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上年增加 70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相应增加。

② 本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 应付账款

① 应付账款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141,049.15	94.78	30,095,115.77	75.73	25,250,254.55	93.75
1 至 2 年	758,981.58	4.75	8,639,906.59	21.74	946,319.60	3.51
2 至 3 年	61,955.59	0.39	531,942.82	1.34	737,744.14	2.74
3 年以上	12,430.00	0.08	471,694.66	1.19		
合计	15,974,416.32	100.00	39,738,659.84	100.00	26,934,318.29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占总负债金额比重分别为 49.89%、68.02%、38.07%，总体占比较高，一方面是由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逐年扩大，医药产品采购金额也相应扩大，因此公司应付账款的金额较大；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属于医药流通企业，通常以赊购的方式向医药工业企业进行采购。

② 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③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吉林省长药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935,323.74	5.85	1 年以内	购货款
吉林市盛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32,734.40	4.59	1 至 2 年	购货款
吉林省悦康药业有限公司	642,552.00	4.02	1 年以内	购货款
吉林省中天医药有限公司	598,757.60	3.75	1 年以内	购货款
吉林省裕康医药有限公司	411,736.20	2.58	1 年以内	购货款
合计	3,321,103.94	20.79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公主岭市北方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3,330,765.60	8.38	1 至 2 年	购货款
珲春市德仁药业有限公司	2,659,002.75	6.69	1 年以内	购货款
桦甸市隆泰药业有限公司	2,306,175.40	5.80	1 年以内	购货款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1,707,003.00	4.30	1 至 2 年	购货款
延吉市吉野医药有限公司	995,189.00	2.51	1 至 2 年	购货款
合计	10,998,135.75	27.68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公主岭市北方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3,557,743.40	13.21	1 年以内	购货款
华润吉林康乃尔医药有限公司	94,249.98	0.35	1 年以内	购货款
长春市二道区益嘉建材经销处	1,207,855.80	4.48	1 年以内	钢材款
桦甸市隆泰药业有限公司	1,049,965.00	3.90	1 年以内	购货款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959,010.00	3.56	1 年以内	购货款
合计	6,868,824.18	25.50	—	—

(3) 预收款项

① 预收款项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7,912.16	100.00	2,317,554.99	62.81
1至2年			1,372,320.63	37.19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497,912.16	100.00	3,689,875.62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占总负债金额比重分别为6.84%、0.85%，报告期内比例不断降低，主要系：公司在报告前期，药店等零售客户较多，而后转向托管医院，后者资信状况相对较好，回款有保证，一般无需预收货款。

② 截止2014年8月31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③ 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新药营销中心	224,707.90	45.13	1年以内	货款
长春市益生合商贸有限公司	76,273.80	15.32	1至2年	货款
吉林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64,404.50	12.93	1年以内	货款
长春义善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1,614.00	8.36	1年以内	货款
华润牡丹江天利医药有限公司	26,706.70	5.36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433,706.90	87.10	——	——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珲春市医院	3,147,197.74	85.29	1至2年	货款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新	165,190.40	4.48	1至2年	货款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药营销中心				
长春市益生合商贸有限公司	76,273.80	2.07	1年以内	货款
吉林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65,398.50	1.77	1年以内	货款
吉林省中东医药有限公司	45,851.70	1.24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499,912.14	94.85	——	——

(4)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8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243.30	1,110,101.60	1,110,044.90	74,300.00
二、职工福利费		43,361.95	43,361.95	
三、社会保险费		71,105.36	71,105.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826.80	33,826.80	
基本养老保险费		29,000.00	29,000.00	
年金缴费				
失业保险费		3,000.00	3,000.00	
工伤保险费		2,436.00	2,436.00	
生育保险费		2,842.56	2,842.56	
四、住房公积金				
五、辞退福利				
六、其他				
合计	74,243.30	1,224,568.91	1,224,512.21	74,3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383.30	1,177,958.20	1,211,098.20	74,243.30
二、职工福利费		60,444.69	60,444.69	
三、社会保险费		116,092.02	116,092.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150.40	23,150.40	
基本养老保险费		78,862.40	78,862.40	
年金缴费				
失业保险费		9,208.90	9,208.90	
工伤保险费		2,247.84	2,247.84	
生育保险费		2,622.48	2,622.48	
四、住房公积金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五、辞退福利				
六、其他				
合计	107,383.30	1,354,494.91	1,387,634.91	74,243.30

续上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251.60	1,283,168.20	1,282,036.50	107,383.30
二、职工福利费		111,334.55	111,334.55	
三、社会保险费		8,983.15	8,983.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基本养老保险费		8,820.25	8,820.25	
年金缴费				
失业保险费		162.90	162.90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辞退福利				
六、其他				
合计	106,251.60	1,403,485.90	1,402,354.20	107,383.30

(5)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24,565.95	103,521.33	72,573.02
城建税	29,719.62		348.99
企业所得税	990,634.91	230,551.04	154,844.13
房产税	54,586.25		
土地使用税	60,499.50		
个人所得税	876.00		
印花税	941.20	1,158.00	1,244.90
教育费附加	12,736.98		149.57
地方教育附加	8,491.32		99.71
合计	1,583,051.73	335,230.37	229,260.32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土地使用税等税种。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8月31日，应交税费金额占总负

债金额比重分别为0.42%、0.57%、3.77%，总体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导致。

(6) 其他应付款

① 其他应付款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7,771.00	40.93	286,346.70	100.00
1至2年	170,000.00	59.07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287,771.00	100.00	286,346.70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占总负债金额比重分别为0.54%、0.50%，总体有所降低；2012年、2013年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为了保证经营活动中资金流动顺畅暂借了部分资金，公司未支付借款利息；除此之外，公司还存在部分应付关联方添正医疗器械的款项；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两笔欠款归还，期末无其他应付款挂账情况。

②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吉林省添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115,846.70	往来款
合计	—	115,846.70	—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吉林省添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116,346.70	往来款
合计	—	116,346.70	—

③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张伟	170,000.00	59.07	1至2年	借款
吉林省添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5,846.70	40.26	1至2年	往来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1,924.30	0.67	1年以内	保险费
合计	287,771.00	100.00	—	—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张伟	170,000.00	59.37	1年以内	借款
吉林省添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6,346.70	40.63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286,346.70	100.00	—	—

(7) 递延收益

① 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4,325,500.00	4,489,500.00	4,735,500.00
合计	4,325,500.00	4,489,500.00	4,735,500.00

② 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目	2014年年初余额	2014年1-8月新增补助金额	2014年1-8月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年8月31日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4,489,500.00		164,000.00		4,325,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489,500.00		164,000.00		4,325,5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年初余额	2013年新增补助金额	2013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3年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扶持资金	4,735,500.00		246,000.00		4,489,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735,500.00		246,000.00		4,489,5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年初 余额	2012年新 增补助金 额	2012年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 额	其他 变动	2012年年末 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4,920,000.00		184,500.00		4,735,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920,000.00		184,500.00		4,735,500.00	

注：公司分别于2010年、2011年收到吉林蛟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0]19号）拨付的专项扶持资金492万元。根据蛟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吉林省添正医药有限公司扶持款项的通知》（蛟财发[2010]263号）的规定，公司取得的专项扶持资金用于扶持项目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相关配套设施于2012年3月建造完成并交付使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12年4月起，按照20年使用期限，将扶持资金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三）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63,3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	400,000.00	-
盈余公积	252,921.26	252,921.26	227,505.45
未分配利润	3,672,163.98	2,031,399.10	1,809,419.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7,225,085.24	22,684,320.36	22,036,924.51
少数股东权益	-	999,423.61	-
股东权益合计	67,225,085.24	23,683,743.97	22,036,924.51

2014年11月17日，吉林省添正医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为2014年8月31日），以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6,722.53万元，按1.0620:1的比例折股，折为6,33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392.5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实收资本

单位：元

股东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蔡体元	19,254,000.00	28,881,000.00		48,135,000.00
蔡体明	746,000.00	1,119,000.00		1,865,000.00
天津文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300,000.00		13,3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43,300,000.00		63,300,000.00

续上表

股东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蔡体元	19,254,000.00			19,254,000.00
蔡体明	746,000.00			746,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续上表

股东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蔡体元	19,254,000.00			19,254,000.00
蔡体明	746,000.00			746,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4年8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330万元，其中：蔡体元出资2,888.10万元，蔡体明出资111.90万元，天津文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33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6,330万元，其中：蔡体元出资4,81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6.04%；蔡体明出资18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5%；天津文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3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01%。

(2)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8月31日
资本溢价	400,000.00		400,0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8月31日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2014年6月，公司分别与蔡体元、蔡体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蔡体元将持有添康公司90%股权转让给公司，蔡体明将持有添康公司10%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添康公司100%股权。由于公司及添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蔡体元，因此公司购买添康公司股权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自添康公司成立之日起（2013年5月15日）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公司在编制2013年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因合并而增加的添康公司的净资产调整增加2013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400,000.00元；在编制2014年合并财务报表时调整减少资本公积（资本溢价）400,000.00元。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8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2,921.26			252,921.26
合计	252,921.26			252,921.26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7,505.45	25,415.81		252,921.26
合计	227,505.45	25,415.81		252,921.26

续上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7,505.45			227,505.45
合计	227,505.45			227,505.45

公司按照净利润的10%计提盈余公积。

(4)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31,399.10	1,809,419.06	2,047,549.0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0,764.88	247,395.85	-238,129.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415.8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价差（注1）	281.6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未予以恢复金额（注2）	-281.69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72,163.98	2,031,399.10	1,809,419.06

注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在购买添康公司股权时，取得的添康公司净资产的入账价值与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281.69元，冲减未分配利润。

注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对于添康公司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为-281.69元，由于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账面无余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予以恢复的金额为-281.69元。

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见“第一节 八、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1、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元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盈利能力	净利润（元）	1,640,810.06	246,819.46	-238,129.94
	毛利率（%）	16.91	14.17	11.37
	净资产收益率（%）	6.98	1.12	-1.0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	6.64	-0.02	-1.90

	经常性损益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01	-0.01
	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元/股)	0.08	-0.00	-0.02

从盈利能力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持续增长，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38,129.94 元、246,819.46 元和 1,640,810.06 元，其中 2014 年 1-8 月净利润年化后较 2013 年增幅较大，主要得益于公司业务量的持续增长。此外，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的成本控制，使得产品综合毛利率不断提高。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1 元和 0.08 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2%和 6.98%，总体上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未来伴随着医药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预计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增加，整体盈利态势也将进一步扩大。

其中，针对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变化，公司通过对整个医药流通行业进行筛选，选取商业模式、业务规模、经营特点等各方面最接近公司的 5 家公众公司进行对比，分别为：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医药”）、山东先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大药业”）、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药业”）、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事堂”），其可比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统计所示：

公司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海欣医药	5.08	5.11	5.98
先大药业	24.66	4.95	13.92
瑞康药业	8.11	8.59	8.15
九州通	6.69	6.67	6.41
嘉事堂	11.17	9.52	8.69
平均水平	11.14	6.97	8.63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原因主要系：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来获取收入，销售模式单一，并主要从事医院药房的托管，公司采购方式比较灵活，既可以零星采购也可以集中采购；当进行零星采购时，可以在货比三家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选择价格较低的供应商进行采购，而进行集中采购也可以获得供应商价格方面的优惠以节约成本，进而提高采购效率。而其他五家可比公司基本以“终端直销和商业分销互补”的模式面向市场，并获取销售收入，其在商业分销过程中主要采取调拨的方式，相对而言自身留存利润空间

较少，故整体毛利率水平比较低。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同行业平均水平偏低，主要系公司在业务发展前期寄希望于通过成本控制来提高业务品质，而忽略了对各项间接费用管控的重视随着公司经营情况逐步趋向稳定，对成本费用的控制力度也逐步加大，2014年1-8月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同比前期均有较大程度的提升。

2、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8.43	75.83	71.01
	流动比率（倍）	1.87	1.04	1.05
	速动比率（倍）	1.81	0.87	0.92

从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报告期前两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在70%以上；由于公司属于医药流通企业，而高资产负债率为行业的普遍特征。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给予的授信额度以及银行短期借款用以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进而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2014年8月新老股东对公司增资4,330万元后，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已下降为38.43%，与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大大提高。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反映了公司在扩大经营规模的同时，能够运用自身积累、引入股东投入等多种筹集资金的方式满足营运和资本性支出的需求，保持公司负债比例的稳定。经与同行业公众公司相比，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增资后的资产负债率略低于行业的平均水平，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8月31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05倍、1.04倍和1.87倍，2014年8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分别增加0.83倍、0.94倍，主要是因为公司增资导致流动资产占比提高；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高达2,383.56万元，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2和2013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存货采购占款较大导致；随着公司不断注重加强短期偿债能力，截至2014年8月31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报告期前两年有所提高，其中流动比率整体接近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的平均水平，速动比率较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的平均水平略高，总体而言公司保持了与自身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系经营性负债，总体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流动比

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行业正常水平。公司整体资信状况良好，货币资金充足，具有较低偿付到期流动债务的压力，截至当前公司尚未发生到期不能债务的情形；公司通过加强管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盈利能力，未来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将进一步改善。

3、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0	2.07	2.99
	存货周转率（次）	5.99	5.18	7.25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8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99次、2.07次和1.80次，总体而言比例较低，原因主要系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获取收入，客户为规模以上医院，报告期内医院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非常高，而医院对药品的采购通常采用赊购的方式，进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尽管医院客户回款周期相对较长，但由于双方合作时间较长，医院一般资信情况较好，公司向医院销售时实际产生坏账的风险很低。总体而言，由于公司客户具有较高的信誉以及公司对应收款项管理能力的加强，截至目前不存在不能到期收回货款的情形。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8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25次、5.18次和5.99次，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公司存货余额从2012年末的6,787,999.61元增长到2013年末的9,322,087.79元，增幅37.33%，使得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2014年8月31日的存货余额为2,215,141.52元，较2013年末减少7,106,946.27元，导致存货周转率大大提升。随着公司业务经验的不断积累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公司业务周期进一步缩短，存货管理效率不断增强，存货周转能力也将快速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行业平均水平下降较多，主要系同行业大部分公众公司存在分销业务，部分公司对医药流通企业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而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产品销售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规模以上医院；鉴于业务模式以及由此形成的客户结构差异，公司总体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低于同行业水平。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为了保障供货效率，公司提高了安全库存水平导致。

综上所述，公司运营质量较好，在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的过程中，保持了与公司经营特点相符的存货水平；未来公司将不断注重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

以实现应收账款及时回笼。公司整体营运水平与行业特点及自身业务规模匹配一致。

4、现金流量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292,851.04	10,565,314.71	1,511,732.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86,640.33	-3,420,937.20	-1,553,781.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806,724.17	-4,716,228.46	1,165,802.0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23,835,599.04	5,108,366.24	2,680,217.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元)	18,727,232.80	2,428,149.05	1,123,752.69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8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11,732.42元、10,565,314.71元和-26,292,851.04元；其中，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在本期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的过程中，经营性应收款项回款时间加长，其中：2013年度和2014年1-8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2.03%、111.87%，同比有所下降，公司营业收入的平均回笼周期加长；另一方面，公司配合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提前备货，2014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2013年增幅111.62%，进而导致本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8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53,781.79元、-3,420,937.20元和-4,786,640.33元，主要为自建生产经营用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导致。其中，2014年1-8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高达11,010,186.75元，主要为本期新建明胶项目的投资支出。另外，2014年6月，公司处置了持有森利元公司95%的股权、森林元公司90%的股权，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6,623,546.42元。公司通过上述重大投资安排，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为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8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5,802.06元、-4,716,228.46元和49,806,724.17元；其中，2013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偿还了上年的短期借款

35,000,000 元导致；2014 年 1-8 月公司新取得借款 20,000,000 元，同时新老股东对公司增资 43,300,000 元，导致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高；报告期内为适应公司的迅速发展以及大幅提高的资金需求，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和股东增资的方式同时进行融资以满足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资金。

(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充足，金额高达 23,835,599.04 元，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发展。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蔡体元	71.30%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蔡体明	2.95%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李雪良	--	董事、副总经理
张殿有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朱榕	--	董事
刘嘉栋	--	董事
史春燕	--	监事会主席
杨晶	--	监事
王艳华	--	监事

(3)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股权结构
天津文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	生物酶解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明胶设备（食品、药品除外）、生物酶解设备制造、销售。	股东（持股 21.01%）	朱榕出资 80% 卢维伟出资 20%

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5,000万元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	股东(持股4.74%)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控股
吉林省添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万元	医药科技产品领域内的药品研发,医药咨询服务;医药技术转让。	全资子公司	添正医药100%出资
吉林省添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万元	专营批发各种医疗器械。	实际控制人蔡体元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2014年4月完成注销	蔡体元出资75% 蔡体明出资25%
蛟河市森林元生物基有限公司	1,000万元	生物基生产项目前期准备。	控股子公司,已于2014年6月对外转让股权	房建成出资90% 季秀军出资10%
吉林省森利元明胶有限公司	2,000万元	医用明胶、食用明胶及明胶延伸产品、副产品、明胶生产项目前期准备。	控股子公司,已于2014年6月对外转让股权	季秀军出资95% 房建成出资5%
天津市万丰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2,000万元	轻工、化工、明胶、食品、环保设备研制;蒸发、干燥设备、空调除湿设备制造;金属材料、机械配件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等。	董事朱榕控制的其他企业	朱榕出资99% 卢维伟出资1%

公司董事朱榕投资并控股天津文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市万丰化工设备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均为设备制造业,与公司未来投产项目“医用明胶、食用明胶及明胶延伸产品、副产品的生产”不存在业务重合,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确定依据
蔡体元	添康公司	房屋	2013.3.12	2015.3.12	无偿使用

2013年3月12日,添康公司与控股股东蔡体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蔡体元将位于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88号鸿城国际花园小区3号楼[幢]1805号、

412 平方米的房屋无偿出租给添正医药下属添康公司使用，租赁期自 2013 年 3 月 12 日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前期签订合同时控股股东蔡体元未依据市场价格约定租赁费用主要是出于方便的考虑，用以提高子公司的办公效率。由于整体租赁面积不大，考虑租赁费用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另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已经予以确认上述事项，添康公司已和蔡体元重新签署租赁协议，协议约定以市场公允价格租赁公司的办公场所，从而规范关联方租赁情况。

3、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向公司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占用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占用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占用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蔡体元	借款	无息借款	--	--	2,000,000.00	48.56	--	--
蔡体明	借款	无息借款	--	--	800,000.00	19.43	--	--
合计			--	--	2,800,000.00	67.99	--	--

2013 年 10 月 21 日，蔡体元向公司借款为 200 万元，当期偿还 59.32 万元，期末借款余额为 140.68 万元；2013 年 12 月 19 日，蔡体明向公司借款为 80 万元，期末借款余额为 80 万元；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上述所有借款已全部偿还；报告期前两年存在控股股东占款的情形，内部控制存在缺失，但由于在报告期末款项已全部收回，因大股东占款产生的不良影响已消除；股份公司成立以后，管理层加强了对资金管理过程的重视，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等事宜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做了严格规定，未来不会再出现大股东违规占款的情况。

以上关联方资金往来均为无息借贷。

(2) 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	担保是否已经	备注
-----	----	------	------	------	--------	----

	保方		日	日	履行完毕	
蔡体元	添正医药	12,000,000.00	2015.6.11	2017.6.10	否	保证担保

经查公司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2014年6月1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吉林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银行吉林市分行借款1,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6月11日至2015年6月10日。公司以办公楼、锅炉房、门卫室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体元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年1—8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蔡体元	收购添康公司90%股权	股权收购	协议定价	360,000.00	90
蔡体明	收购添康公司10%股权	股权收购	协议定价	40,000.00	10
合计				400,000.00	100

2014年6月28日，添正有限分别与蔡体元、蔡体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蔡体元将持有添康公司90%股权转让给添正有限，蔡体明将持有添康公司10%股权转让给添正有限。公司在业务发展前期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管理层关联交易意识不强烈；同时，《公司章程》未针对关联交易作出明确规定，也为单独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导致整个股权收购过程未召开股东会，也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程序上存在部分瑕疵。但由于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且进行了实际股权转让价款的交割，转让行为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并未损害转让双方的利益。程序上的部分瑕疵并不影响转让协议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公司挂牌条件产生实质性障碍。

另外，由于添康公司属于民营企业，规模较小，股权转让过程并无公开资本市场数据可供参考；且添康公司自设立以来并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其净资产金额399,718.31元（注：合并日添康公司资产总额为9,099,718.31元，负债总额为8,700,000元）与合并对价400,000.00元之间差异很小；转让双方依据各股东出资比例对应的实缴出资额（即原始出资值）进行自主、自愿定价，整个定价过程公允、合理，并未损害公司的利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均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后续期间类似关联交易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内部规章制度执

行，减少不规范行为对公司业务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4、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蔡体元	--	1,406,776.80	--
蔡体明	--	800,000.00	--
合计	--	2,206,776.80	--
其他应付款			
吉林省添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15,846.70	116,346.70
合计	--	115,846.70	116,346.70

截至2014年8月31日，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和关联担保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上存在瑕疵。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款的情形，但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占款已偿还，不良影响已消除。报告期内对于关联方占款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主要是由于控股股东的规范运作意识不强导致。尽管如此，过程中控股股东同时以为公司大额银行借款进行保证担保的形式对公司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促进了公司在前期业务规模的壮大，因此上述资金拆借和关联担保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

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具有安排等事宜见《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五）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关联交易，包括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关联方向公司借款、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等。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决议，关联资金往来形成的关联交易未签署合同，程序上存在瑕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进行特别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予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未来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的相关规章制度，程序上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定价方面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合理的确定交易价格。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期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如下：

单位名称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森利元公司		√	
森林元公司		√	
添康医药	√	√	

有关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历史沿革中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 六、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挂牌公司设立时，由吉林省添正医药有限公司委托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就吉林省添正医药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对拟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在2014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吉林省添正医药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铭评报字[2014]第5013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在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吉林省添正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10,918.26万元，评估价值11,803.51万元，增值885.25万元，增值率8.11%；负债账面价值4,195.73万元，评估价值4,195.73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6,722.53万元，评估价值7,607.78万元，增值885.25万元，增值率13.17%。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吉林省添正医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的评估价值为7,607.78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一）客户单一风险

2012年公司托管了五家医院，分别是蛟河市人民医院、舒兰市人民医院、蛟河市中医院、东辽县医院和琿春市医院，其中蛟河市人民医院、舒兰市人民医院

和蛟河市中医院的销售占比分别为43.95%、32.79%和15.85%；由于东辽县医院、琿春市医院和蛟河市中医院于2013年先后因托管期限届满而退出，截止2014年8月31日，公司仅托管了蛟河市人民医院和舒兰市人民医院两家医院药房，各家销售占比分别为59.77%和36.33%，公司剩余3.90%收入为对非托管医院的批发销售。由于目前公司客户主要为两家规模以上的医院，具有一定的依赖性，如果未来与两家托管医院的合作战略发生重大改变或发生其他不可预见的重大事项，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依托公司在药房托管行业多年的管理经验优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稳固已有客户关系的同时不断开发潜在客户，建立稳定、忠诚的客户群体；充分发挥自身在蛟河市、舒兰市等地区药房托管的先发优势，不断向长春等周边医药市场进行渗透，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和占有率；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对销售业务人员培训工作的重视，将业绩考核和奖惩措施直接挂钩，提高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加快市场开发工作的效率，进一步扩大客户群体，以降低客户集中对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带来的风险。

（二）药品质量风险

作为医院药房托管的医药流通企业，公司经营的药品品格、医疗器械品种为数众多。虽然公司严格按照GSP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对各环节进行严格质量控制，在医药生产企业资质审核、产品质量验收、产品在库储存养护、产品出库复核、产品运输、产品销售、产品售后服务等环节严格控制，以防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但作为药品流通企业无法控制药品的生产质量，而且质量控制的任一环节出现疏忽，都将影响药品安全，出现产品质量事故，并给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注重经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增强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公司还要加强储存、运输等流程中所涉及的硬件设备的建设，确保公司的场地、设施等硬件实力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三）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8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1.17万元、1,056.53万元和-2,629.29万元；其中，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销售规模扩大，导致经营性应收款项增长；2013年度和2014年1-8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2.03%、111.87%，同比有所下降，公司营业收入的

平均回笼周期加长；另一方面，公司配合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提前备货，2014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 2013 年增幅 111.62%，进而导致本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目前，公司已通过及时取得银行贷款的方式缓解资金压力，未来拟采取与供应商协商并延长货款支付时间、督促客户按合同及时回款等措施改善获取现金流的能力。尽管如此，公司存在经营性现金流不足，制约其进一步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股份制改革的过程中，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并加大了对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管理层对营运资金管理引起了高度重视，后续将不断合理调整购销安排以及现金流收支。同时，公司将依托未来“明胶项目”投产经营，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搭建完整的产业链条以形成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保障营运资金的稳定性。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蔡体元，持有 4,513.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71.30%。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对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相关的约束，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发挥监事的作用，严格按照公司的管理制度进行管理、经营，从而保证公司的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随着规模的扩大，逐步完善内部财务审计和内部经营管理审计，营造守法、公平的内部控制环境，在企业内部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受监督的良好氛围。

（五）行业政策风险

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配套出台的各项政策侧重于从紧性和监管性，政策性风险对行业增速的影响不容小觑。特别是近年来为落实药品安全责任、规范医药市场秩序，国家针对医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医疗保障体制、医药监管等方面的问题推行了相应的改革措施，相继出台新的药品 GMP、GSP 认证标准，调整了药品定价机制，对医药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一系列政策的实施，尽管医药流通企业经营素质得到提升，成本投入的门槛提高了，但同时也为医药流通企业的经营带来相应的政策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注重经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增强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公司还要加强储存、运输等流程中所涉及的硬件设备的建设，确保公司的场地、设施等硬件实力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第五节 有关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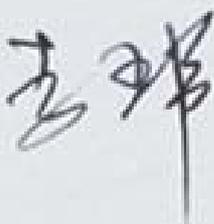
全体高管签字: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吉林省添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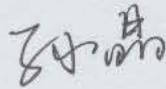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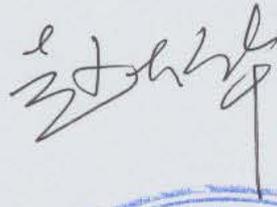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经办律师签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吉林大华铭仁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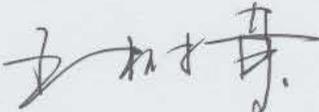
2015年3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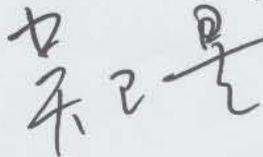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3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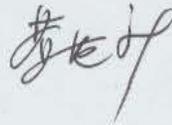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1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